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年度報告 2024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釋義	5
本行簡介	10
財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67
監事會工作報告	87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9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96
公司治理報告	118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1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9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14

董事長致辭



劉青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和監管部門的關心支持下，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堅持「21字」工作總要求，統籌發展和化險，團結帶領全行廣大幹部員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推動各項工作穩中有進、持續向好。

這一年，我們錨定目標、矢志不渝、勇毅向前，在黨紀學習教育和巡視整改中經受了一次次思想洗禮，在改革發展中幹成了一件件大事要事，在困難挑戰中攻克了一個個堡壘關隘，在拼搏奮進中繪就了一幅幅實幹畫卷。

一年來我們「從嚴從實」，全面加強黨的領導，高質量發展的保障進一步夯實。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壓緊壓實全面從嚴治黨政治責任，紮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縱深推進正風肅紀反腐，做好巡視整改「後半篇文章」，持續推進整治形式主義為基層減負，積極打造特色黨建品牌，舉辦「身邊的榜樣」巡回報告會，在全行形成了見賢思齊、比學趕超的濃厚氛圍。

一年來我們「同心同行」，推動各項業務穩步提升，高質量發展的底盤進一步鞏固。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全力以赴抓營銷、促投放、降不良、保營收，資產、負債總額雙雙增長6%以上，躋身人民幣4,000億元城商行序列，各項貸款增幅4.27%，一般性存款增幅9.46%，發展基礎持續夯實。

一年來我們「知重負重」，全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高質量發展的質效進一步提升。認真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搶抓一攬子政策機遇，累計投放各項貸款超人民幣千億元。五篇大文章破題發力，綠色貸款、科技貸款增速均超過20%，普惠小微完成「兩增」監管指標，「甘養樂」養老金融品牌推出，建成19個養老金融示範點，數字金融服務能力不斷提升。



董事長致辭

一年來我們「求變應變」，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創新，高質量發展的後勁進一步增強。零售業務體系逐步完善，零售轉型成果顯現，個人有資產客戶超過190萬戶，個貸客戶15.8萬戶、信用卡客戶66萬戶，存量商戶超過20萬戶。對公業務體系建設全面推進，客戶分層分類經營持續完善，對公客戶10.85萬戶。19個分支機構「三定」方案落地實施，蘭內信貸業務集中授信機制進一步完善，業務與科技不斷融合，各項改革持續深入。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佈局之年。2025年，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以及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持續落實省委十四屆七次全會暨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增效益、促發展」工作總要求，圍繞效益為先「一個目標」，堅持化險、發展「兩條主線」，提升客戶經營、隊伍建設「兩個能力」，打好息差保衛戰、風險管理主動戰、清收處置攻堅戰「三場戰役」，強化黨的建設、公司治理、內控管理、轉型發展「四項保障」，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劉青
董事長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白銀市商業銀行」	指	原白銀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3月被金融監管總局所取代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義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約4.21%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約18.3%的股權。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1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12.6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0.74%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C系統」	指	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
「綠色金融」	指	為支持環境改善、氣候變化和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涉及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的項目投融資、運營、風險管理等的金融服務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6.53%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53%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年報而言指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	指	原平涼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指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最近一次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指	由省級政府倡導設立的地方城市商業銀行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子公司」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農」	指	農村、農業和農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在本年報中：

- 本年報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為便於參考，本年報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行簡介

一、 本行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	Bank of Gans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劉青
授權代表	:	劉青、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	郝菊梅
公司秘書	:	黃偉超
註冊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主要辦公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
客戶服務熱線	:	+86 400 86 96666
電話	:	+86 931 877 0491
傳真	:	+86 931 877 1877
本行網站	:	www.gs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 股信息披露網站	:	www.hkexnews.hk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甘肅銀行、2139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境內核數師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行簡介

二. 本行歷史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均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原中國銀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其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H股自2018年1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本行在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管理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簡介

三. 本行2024年度獲獎情況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331位，中資銀行排名66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4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排名第58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4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暨第六屆「鐵馬－中小銀行」評選榮獲「鐵馬－最佳數字金融中小銀行」獎	《當代金融家》雜誌社
第七屆BankDigital數字銀行峰會榮獲「中小銀行創新獎」	青文諮詢
2023中國融資大獎榮獲「最佳ESG表現獎」	《中國融資》雜誌社
第九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榮獲「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智通財經
2024金融科技年會暨第十五屆金融科技創新獎頒獎儀式獲得「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	《金融電子化》雜誌社
2024數字金融金榜獎榮獲「手機銀行渠道融合創新獎」	中金金融認證中心有限公司(CFCA)、數字金融聯合宣傳年及中國電子銀行網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12,978.1	13,900.6	13,788.6	13,676.2	14,752.9
利息支出	(8,341.8)	(8,466.1)	(8,720.7)	(8,752.0)	(9,002.5)
淨利息收入	4,636.3	5,434.5	5,067.9	4,924.2	5,75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4.4	424.0	464.0	392.4	379.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3)	(44.1)	(64.0)	(41.6)	(5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00.1	379.9	400.0	350.8	328.9
交易淨收益	828.9	629.0	762.1	953.1	716.3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41.2	116.6	51.9	192.1	(1.4)
匯兌淨收益／(虧損)	38.4	47.5	209.6	(148.5)	(279.7)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9.0	57.6	35.3	5.9	(21.2)
營業收入	5,953.9	6,665.1	6,526.8	6,277.6	6,493.3
營業開支	(2,376.6)	(2,388.8)	(2,337.9)	(2,289.0)	(2,319.5)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3,101.6)	(3,707.0)	(3,618.4)	(3,438.3)	(3,754.5)
營業利潤	475.7	569.3	570.5	550.3	41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0	0.2	(0.1)	0.1	1.3
稅前利潤	475.7	569.5	570.4	550.4	42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0	77.1	33.9	22.9	141.8
年度利潤	584.7	646.6	604.3	573.3	56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82.3	644.5	601.4	570.7	558.2
－ 非控股權益	2.4	2.1	2.9	2.6	4.2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414,707.6	388,588.7	377,202.5	358,504.6	342,363.8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1,414.3	222,871.6	214,272.4	201,353.8	181,825.7
負債總額	380,869.7	355,408.6	344,603.2	326,448.2	310,899.0
其中：客戶存款	321,379.3	295,556.2	279,039.2	263,233.4	249,677.7
總權益	33,837.9	33,180.1	32,599.3	32,056.4	31,464.8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2.25	2.20	2.16	2.13	2.09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4	0.04	0.06
稀釋每股收益	0.04	0.04	0.04	0.04	0.06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0.15	0.17	0.16	0.16	0.17
權益回報率 ⁽²⁾	1.74	1.97	1.87	1.81	2.00
淨利差 ⁽³⁾	1.02	1.26	1.21	1.48	1.72
淨息差 ⁽⁴⁾	1.18	1.48	1.45	1.65	1.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6.72	5.70	6.13	5.59	5.07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38.20	34.29	34.26	34.52	34.30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1.16	11.38	11.76	11.95	12.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1.16	11.38	11.76	11.95	12.85
資本充足率 ⁽⁹⁾	11.16	11.88	12.28	12.44	13.39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16	8.54	8.64	8.94	9.1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93	2.00	2.00	2.04	2.28
撥備覆蓋率 ⁽¹⁰⁾	134.05	133.39	134.73	132.04	131.23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¹¹⁾⁽¹²⁾	2.59	2.66	2.64	2.70	2.99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0.13	74.64	75.28	77.58	72.82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 (8)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 (9)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資本總額} - \text{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 (10) $\text{撥備覆蓋率} = \text{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text{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 (11) $\text{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text{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text{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 (12)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按照最低2.5%的標準執行。
- (13)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2024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全國上下凝心聚力，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特別是及時部署出台一攬子增量政策，推動社會信心有效提振、經濟明顯回升，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

國家統計局發佈，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比上年增長5.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長5.3%，二季度同比增長4.7%，三季度同比增長4.6%，四季度同比增長5.4%。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91,414億元，比上年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492,087億元，增長5.3%；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765,583億元，增長5.0%。具體來看，工業生產增勢較好，裝備製造業和高技術製造業增長較快。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8%。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7.7%，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增長8.9%，增速分別快於規模以上工業1.9、3.1個百分點。服務業持續增長，現代服務業發展良好。全年服務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0%。其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速均在10%以上。市場銷售保持增長，網上零售較為活躍。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87,895億元，比上年增長3.5%。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130,816億元，增長6.5%，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6.8%。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擴大，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較快。全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14,374億元，比上年增長3.2%。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8.0%，其中高技術製造業、高技術服務業投資分別增長7.0%、10.2%。貨物進出口較快增長，貿易結構持續優化。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38,468億元，比上年增長5.0%。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進出口增長6.4%，佔進出口總額的比重為50.3%。機電產品出口增長8.7%，佔出口總額的比重為59.4%。居民收入繼續增加，農村居民收入增速快於城鎮。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41,314元，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5.1%。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4.4%，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貨幣政策堅持支持性的立場，有力支持經濟回升向好。全年兩次降准共1個百分點，提供長期流動性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引導信貸均衡投放，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完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形成機制，全年兩次降低政策利率共0.3個百分點，引導社會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設立人民幣5,000億元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再貸款、擴大碳減排支持工具支持對象範圍等，持續推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設立人民幣3,000億元保障性住房再貸款，取消房貸利率政策下限，供需兩端同步發力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完善房地產金融宏觀審慎管理，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效，重點機構和區域風險處置穩步推進，金融風險監測、評估、預警體系持續完善。2024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廣義貨幣M2同比分別增長8.0%和7.3%，人民幣貸款餘額人民幣255.7萬億元；專精特新企業貸款、普惠小微貸款同比分別增長13.0%和14.6%，繼續高於全部貸款增速。

本行所處的甘肅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四強」行動，做深做細「五量」文章，聚力打好「六場戰役」，全省經濟運行呈現逆勢而進、質效兼優、向上向好的良好態勢，主要經濟指標好於預期、高於全國。地區生產總值躍上新台階，達到人民幣1.3萬億元，增速高於全國0.8個百分點，連續10個季度位居全國第一方陣；第一產業增加值增速高於全國3.1個百分點，連續多年位居全國前列；第二產業增加值增速居全國第3位，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高於全國5個百分點；城鄉居民收入增速均居全國第3位。

展望2025年，內外部政策變化將是影響中國經濟走勢的最大變量。從內部看，一攬子穩經濟政策的實施以及未來增量政策進一步加力的空間，將成為推動內需回升、風險化解、信心恢復的重要力量；從外部看，美國對華關稅政策調整或將對中國出口造成影響。在此背景下，銀行業將繼續發揮支持實體經濟金融主力軍作用，統籌支持新質生產力發展與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規模穩健擴張的同時更加重視風險管理，夯實盈利增長和資本基礎，保障經營向優向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使命，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實現規模、盈利、風險、資本的平衡發展。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行計劃：（一）將政務金融業務打造成高質量發展的基石業務，零售、公司等傳統業務實現轉型發展，特殊資產經營等新興業務成為利潤增長點。（二）持續抓好風險與內控合規、資產負債管理、全渠道管理、數字化等核心能力提升。（三）強化風險管控，提高資產質量。（四）推進輕資本轉型，優化收入結構。（五）發揮省級城商行優勢，走特色化道路。（六）強化客戶管理，提升利潤貢獻。（七）有效豐富產品體系，提升市場競爭力。（八）優化人才隊伍結構，賦能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回顧

2024年，本行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953.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6,665.1百萬元減少10.7%。本行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6百萬元減少9.6%至2024年的人民幣584.7百萬元。本行營業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2024年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加大信貸資產投放，同時主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壓降負債成本，但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本行營業收入減少，淨利潤同比下降。

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14,707.6百萬元，同比增加6.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31,414.3百萬元，同比增加3.8%；不良貸款率為1.93%，較2023年末減少0.07%，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優化授信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21,379.3百萬元，同比增加8.7%。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利息收入	12,978.1	13,900.6	(922.5)	(6.6)
利息開支	(8,341.8)	(8,466.1)	124.3	(1.5)
淨利息收入	4,636.3	5,434.5	(798.2)	(1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4.4	424.0	10.4	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3)	(44.1)	9.8	(2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00.1	379.9	20.2	5.3
交易淨收益	828.9	629.0	199.9	31.8
投資證券淨收益	41.2	116.6	(75.4)	(64.7)
匯兌淨收益／(虧損)	38.4	47.5	(9.1)	(19.2)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0	57.6	(48.6)	(84.4)
營業收入	5,953.9	6,665.1	(711.2)	(10.7)
經營開支	(2,376.6)	(2,388.8)	12.2	(0.5)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3,101.6)	(3,707.0)	605.4	(16.3)
經營利潤	475.7	569.3	(93.6)	(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0	0.2	(0.2)	(100.0)
稅前利潤	475.7	569.5	(93.8)	(16.5)
所得稅抵免	109.0	77.1	31.9	41.4
年內利潤	584.7	646.6	(61.9)	(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82.3	644.5	(62.2)	(9.7)
— 非控股權益	2.4	2.1	0.3	1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1.5%及77.9%，2024年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佔比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利息收入	12,978.1	13,900.6	(922.5)	(6.6)
利息開支	(8,341.8)	(8,466.1)	124.3	(1.5)
淨利息收入	4,636.3	5,434.5	(798.2)	(1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5,175.2	9,271.2	4.12	218,672.7	10,606.2	4.8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132,930.1	3,124.4	2.35	121,106.9	2,834.7	2.34
存放同業款項	1,875.5	23.8	1.27	1,883.8	15.6	0.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17,989.5	337.2	1.87	16,704.5	323.6	1.9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8,178.9	259.9	1.43	16,981.2	243.0	1.43
生息資產總額	396,149.2	13,016.5	3.29	375,349.1	14,023.1	3.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04,466.4	6,854.9	2.25	279,754.9	6,910.2	2.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5,479.9	122.3	2.23	6,668.4	169.7	2.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⁵⁾	28,354.6	669.1	2.36	23,556.7	590.7	2.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625.7	554.6	2.56	23,781.7	648.5	2.73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32.3	129.8	1.75	7,598.9	144.0	1.90
租賃負債	235.9	11.1	4.71	183.3	3.0	1.64
計息負債總額	367,594.8	8,341.8	2.27	341,543.9	8,466.1	2.48
淨利息收入		4,674.7			5,557.0	
淨利差 ⁽⁶⁾			1.02			1.26
淨息差 ⁽⁷⁾			1.18			1.48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日均結餘均摘錄自本行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
- (2)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3) 主要包括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利息收入；與利息收入存在差異主要為該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該部分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淨收益）。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 (6)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由於金額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變動的情況。金額變動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金額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均計入金額變動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比較增加／(減少)的原因

金額⁽¹⁾ 利率⁽²⁾ 淨增加／(減少)⁽³⁾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7.9	(1,596.3)	(1,335.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77.8	12.1	289.7
存放同業款項	(0.1)	8.3	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24.0	(11.7)	1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1	0.0	16.9

利息收入變化	684.3	(1,689.1)	(1,006.6)
--------	-------	-----------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556.0	(615.5)	(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26.5)	(20.7)	(4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3.2	(35.3)	7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2)	(40.4)	(9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	(11.4)	(14.2)
租賃負債	2.5	5.6	8.1

利息開支變化	587.1	(717.2)	(124.3)
--------	-------	---------	---------

淨利息收入變化	97.2	(971.9)	(882.3)
---------	------	---------	---------

附註：

(1) 指本年內平均結餘減去上年平均結餘，乘以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指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年內平均結餘。

(3) 指本年內利息收入／開支減去上年內利息收入／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貸款及墊款	9,271.2	71.2	10,606.2	75.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124.4	24.0	2,834.7	20.2
存放同業款項	23.8	0.2	15.6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337.2	2.6	323.6	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9.9	2.0	243.0	1.8
合計	13,016.5	100.0	14,023.1	100.0

附註：

- (1) 與利息收入存在差異主要為該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該部分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淨收益）。

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23.1百萬元減少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導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75,349.1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149.2百萬元；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3年的3.74%下降至2024年的3.29%，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影響。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75.6%及71.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劃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149,518.4	6,578.7	4.40	142,802.6	7,613.4	5.33
零售貸款	51,851.0	2,355.9	4.54	50,463.1	2,553.6	5.06
票據貼現	23,805.8	336.6	1.41	25,407.0	439.2	1.7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25,175.2	9,271.2	4.12	218,672.7	10,606.2	4.85

附註：

-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帳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34.7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121,106.9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30.1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新增標準化投資類資產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較2023年的2.34%略微增長。

(C)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5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23年的0.83%增加至2024年的1.27%，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優化同業資產配置策略形成；存放同業款項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1,883.8百萬元減少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5.5百萬元，平均結餘略微下降。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增加4.2%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16,704.5百萬元增加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配置結構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2023年的1.94%減少至2024年的1.87%，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影響。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16,981.2百萬元增加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78.9百萬元，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存款準備金和央行備付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存款	6,854.9	82.2	6,910.2	8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122.3	1.5	169.7	2.0
已發行債務證券	669.1	8.0	590.7	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4.6	6.6	648.5	7.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9.8	1.6	144.0	1.7
租賃負債	11.1	0.1	3.0	0.0
合計	8,341.8	100.0	8,466.1	100.0

利息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8,466.1百萬元下降1.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1.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由2023年的2.48%下降至2024年的2.27%，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本行主動壓降負債成本所致。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341,543.9百萬元增加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59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客戶存款營銷力度，客戶存款穩步增長所致。

(A)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910.2百萬元減少0.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23年的2.47%下降至2024年的2.25%，平均成本率下降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本行主動壓降存款成本所致；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754.9百萬元增加8.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466.4百萬元，客戶存款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有效增加客戶存款規模。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減少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6,668.4百萬元減少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5,479.9百萬元，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本行優化負債配置結構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從2023年的2.54%下降至2024年的2.23%，平均成本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590.7百萬元增加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結餘由2023年的人民幣23,556.7百萬元上升20.4%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54.6百萬元，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主動優化負債配置結構所致；平均成本率由2023年的2.51%下降至2024年的2.36%，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D)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減少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23,781.7百萬元減少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25.7百萬元，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本行調整負債結構，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由2.73%下降至2.56%，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E)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由1.90%下降至1.75%，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平均結餘從2023年的人民幣7,598.9百萬元減少2.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32.3百萬元，平均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向央行再貼現業務減少所致。

(iii)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從2023年的1.26%下降至2024年的1.02%，一是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3.74%減至3.29%，而該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又主要由於(i)市場利率下降所致；及(ii)受市場利率價格影響，標準化證券業務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二是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2.48%下降至2.27%，而該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行主動壓降負債成本所致；三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幅度大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下降幅度，上述原因綜合導致淨利差下降0.24個百分點。

淨息差從2023年的1.48%下降至2024年的1.18%，主要原因為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加大了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生息資產日均規模穩步增加，但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所致，淨利息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116.4	99.9	16.5	16.5
代理業務手續費	45.4	46.3	(0.9)	(1.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40.3	155.8	(15.5)	(9.9)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16.5	14.8	1.7	11.5
保函手續費	73.3	70.1	3.2	4.6
其他 ⁽¹⁾	42.4	37.1	5.3	14.3
小計	434.3	424.0	10.3	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3)	(44.1)	9.8	(2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00.0	379.9	20.1	5.3

附註：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及諮詢服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增加5.3%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理財業務營銷力度，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增加，同時有效壓降手續費支出。

(B)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利息收入所得。2023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29.0百萬元，2024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2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有效增加金融同業業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及資產出售後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產生的重估收益。2023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2024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41.2百萬元。

(D)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投資資產折算的淨收益。2023年，本行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47.5百萬元，2024年本行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所致。

(E)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固定資產的短期租賃、資產處置淨收入及其他。2023年本行的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2024年本行的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為本期收到的租金和其他業務收入。

(v)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8.8百萬元減少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6.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開支及營業稅及附加費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員工成本	1,269.9	1,261.8	8.1	0.6
物業及設備開支	426.7	432.6	(5.9)	(1.4)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578.0	590.8	(12.8)	(2.2)
營業稅及附加費	102.0	103.6	(1.6)	(1.5)
總額	2,376.6	2,388.8	(12.2)	(0.5)
成本收入比率 ⁽¹⁾ (%)	38.20	34.29	3.9	11.4

附註：

(1)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工資及獎金	878.4	834.8	43.6	5.2
社會保險費	238.6	249.4	(10.8)	(4.3)
住房津貼	92.0	94.7	(2.7)	(2.9)
職工福利	38.3	56.1	(17.8)	(31.7)
工會及職工教育開支	15.9	19.9	(4.0)	(20.1)
其他	6.7	6.9	(0.2)	(2.9)
員工成本總額	1,269.9	1,261.8	8.1	0.6

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1.8百萬元增加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9.9百萬元，小幅增長。

(B) 物業及設備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減少1.4%至2024年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從嚴管控並壓降物業及設備開支。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行政費用、運輸費用及維修費用。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0.8百萬元減少2.2%至2024年的人民幣5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管理及行政費用支出壓降力度，有效控制費用剛性增長。

(D)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就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款。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9.5	2,086.3	(66.8)	(3.2)
投資類資產	967.9	1,475.5	(507.6)	(34.4)
其他資產	134.7	108.8	25.9	23.8
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20.5)	36.4	(56.9)	(156.3)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3,101.6	3,707.0	(605.4)	(16.3)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7.0百萬元減少1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不良資產的處置力度，計提的信用／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客戶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從2023年的人民幣2,086.3百萬元減少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及墊款資產質量相對穩定，計提的信用／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投資類資產信用減值損失從2023年的計提人民幣1,475.5百萬元減少34.4%至2024年的計提人民幣9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投資類資產的處置力度，減少投資類資產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

(vii) 所得稅抵免

2023年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2024年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因為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核銷不良資產等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費用大於當期所得稅費用形成所得稅抵免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4,7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588.7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1,414.3	55.8	222,871.6	57.4
減值損失準備	(5,818.7)	(1.4)	(5,781.8)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25,595.6	54.4	217,089.8	5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37,451.3	33.1	127,021.7	32.7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6,030.5	1.5	5,273.4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171.6	5.6	19,262.0	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89.2	2.2	10,664.0	2.7
其他資產 ⁽²⁾	13,469.4	3.2	9,277.8	2.3
資產總計	414,707.6	100.0	388,588.7	100.0

附註：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31,414.3百萬元，較2023年末增加3.8%。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本行總資產的55.8%，較2023年末下降1.6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154,092.7	66.6	142,825.3	64.1
零售貸款	53,815.9	23.3	51,972.0	23.3
票據貼現	16,950.9	7.3	22,320.1	10.0
應計利息	6,554.8	2.8	5,754.2	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1,414.3	100.0	222,871.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行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54.4%及55.9%。

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25.3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092.7百萬元，公司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本行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本行零售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72.0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大力發展信用卡透支業務；及(ii)本行主動向零售調整，加大消費類貸款的投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若貸款由多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抵押貸款	92,727.8	40.1	91,654.4	41.1
質押貸款	13,382.2	5.8	13,262.8	6.0
保證貸款	75,773.8	32.7	78,329.4	35.1
信用貸款	42,975.7	18.6	33,870.8	15.2
應計利息	6,554.8	2.8	5,754.2	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1,414.3	100.0	222,871.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2.2%及78.6%。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受限於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一般接納上市公司、擔保公司及信用良好的企業及個人提供的擔保。本行在評估擔保公司時，會考慮其規模、信貸記錄及抗風險水平以及借款人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用貸款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0.8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75.7百萬元，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繼續大力發展信用卡透支業務，繼續加大信用類網貸產品的研發投放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年
截至1月1日	5,781.8	5,649.2
年度計提	2,019.5	2,086.3
年內核銷及其他	(2,102.7)	(2,073.9)
收回以前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20.1	120.2
截至12月31日	5,818.7	5,781.8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1.8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根據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增長情況，綜合考慮外部經濟形勢變化等不確定因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及(ii)本行加大對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的清收力度，使撥備餘額增加。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141,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34.3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34.1%及33.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等。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34.3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29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多元化配置資產，有效增加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408.6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iv)已發行債券；(v)向中央銀行借款；及(vi)其他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存款	321,379.3	84.4	295,556.2	8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708.6	4.1	20,120.3	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5,922.0	1.6	8,743.3	2.5
已發行債券	27,392.6	7.2	22,172.4	6.2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04.8	2.2	7,069.3	2.0
其他負債 ⁽¹⁾	2,062.4	0.5	1,747.1	0.4
負債總額	380,869.7	100.0	355,408.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納稅項、應計員工成本、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為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83.2%及84.4%。

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存款				
活期	58,136.7	18.1	52,063.3	17.6
定期	23,579.8	7.3	23,916.3	8.1
小計	81,716.5	25.4	75,979.6	25.7
零售存款				
活期	43,997.6	13.7	42,637.0	14.4
定期	179,848.9	56.0	158,907.7	53.8
小計	223,846.5	69.7	201,544.7	68.2
保證金存款	6,011.8	1.9	7,167.3	2.4
其他	2,942.3	0.9	2,408.7	0.8
應計利息	6,862.2	2.1	8,455.9	2.9
客戶存款總額	321,379.3	100.0	295,556.2	100.0

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556.2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3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零售存款規模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已發行債券

本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37,20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3個月至1年，有效年利率介於1.99%至2.55%之間。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股東權益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股本	15,069.8	44.5	15,069.8	45.4
資本公積	5,958.7	17.6	5,956.7	17.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5.3)	0.0	(3.4)	—
投資重估儲備	108.6	0.3	35.6	0.1
盈餘公積	1,966.3	5.8	1,908.5	5.8
一般準備	5,784.2	17.1	5,373.7	16.2
保留盈利	4,910.7	14.6	4,796.8	14.5
非控股權益	44.9	0.1	42.4	0.1
總權益	33,837.9	100.0	33,180.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340.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正常	210,960.3	93.8	203,909.5	93.9
關注	9,558.5	4.3	8,873.5	4.1
次級	2,351.2	1.0	2,087.4	0.9
可疑	553.0	0.3	385.1	0.2
損失	1,436.5	0.6	1,861.9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24,859.5	100.0	217,117.4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¹⁾	4,340.7	1.93	4,334.4	2.00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3%及2.00%，不良貸款率減少0.0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3,640.7	6.1	342.2	2.51	12,502.1	5.8	883	7.06
製造業	35,269.8	15.7	1,240.1	3.52	31,675.6	14.6	227.1	0.72
農、林、牧、漁業	6,780.4	3.0	205.6	3.03	7,648.8	3.5	268.6	3.51
建築業	16,005.2	7.1	111.4	0.70	14,628.0	6.7	153.6	1.05
房地產業	12,630.6	5.6	26.1	0.21	10,959.4	5.0	488.4	4.46
採礦業	7,101.3	3.2	89.5	1.26	6,392.3	2.9	92.7	1.4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96.4	1.6	0.0	0.00	4,234.6	2.0	0.0	0.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496.5	1.1	0.6	0.03	3,249.6	1.5	1.9	0.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292.7	11.7	21.5	0.08	24,667.3	11.4	31.3	0.1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4,940.0	2.2	9.0	0.18	3,198.5	1.5	8.4	0.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472.1	5.1	28.1	0.24	10,843.1	5.0	35.8	0.33
教育業	1,220.8	0.5	0.2	0.02	1,568.5	0.7	0.8	0.05
住宿和餐飲業	1,983.0	0.9	100.1	5.05	2,618.0	1.2	141.9	5.42
金融業	7,381.0	3.3	0.0	0.00	5,592.8	2.6	0.0	0.00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2,131.9	0.9	0.0	0.00	2,130.2	0.9	0.0	0.00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350.8	0.2	0.4	0.10	444.2	0.2	6.2	1.40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550.0	0.2	3.7	0.68	350.6	0.2	0.0	0.0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49.5	0.1	5.5	3.65	121.7	0.1	8.9	7.3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0.0	0.0	0.0	0.00	0.0	0.0	0.0	0.00
零售貸款	53,815.9	23.9	2,156.7	4.01	51,972.0	23.9	1,985.8	3.82
票據貼現	16,950.9	7.5	0.0	0.00	22,320.1	10.3	0.0	0.00
總額	224,859.5	100.0	4,340.7	1.93	217,117.4	100	4,334.4	2.00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房地產業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6.1%及67.4%。

(B)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及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結餘，該等貸款均被分類為正常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客戶	涉及行業	佔貸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借款人A	製造業	8,000.0	3.6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00.0	1.4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64.2	1.3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2,409.3	1.1
借款人E	建築業	2,385.7	1.0
借款人F	金融業	2,044.0	0.9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5.0	0.9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65.8	0.9
借款人I	金融業	1,810.0	0.8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00.0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00,252.2	1,633.2	1.63	94,873.8	1,375.4	1.45
固定資產貸款	53,583.4	352.6	0.66	47,872.7	894.4	1.87
其他 ⁽²⁾	257.1	198.2	77.12	78.8	78.8	100.00
小計	154,092.7	2,184.0	1.42	142,825.3	2,348.6	1.64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5,373.5	1,043.8	19.43	5,646.0	989.5	17.53
個人消費貸款	19,028.5	526.9	2.77	18,302.3	448.1	2.45
住宅及商業房按揭貸款	29,413.9	586.0	1.99	28,023.7	548.2	1.96
小計	53,815.9	2,156.7	4.01	51,972.0	1,985.8	3.82
票據貼現	16,950.9	0.0	0.00	22,320.1	0.0	0.00
貸款總額	224,859.5	4,340.7	1.93	217,117.4	4,334.4	2.00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信用證墊款。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4%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2%，下降0.22個百分點。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01%，上升0.19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未逾期貸款	218,478.8	97.2	211,160.3	97.3
貸款已逾期：				
1至90天	2,886.3	1.3	2,931.3	1.3
91天至1年	1,798.5	0.8	1,032.7	0.5
1至3年	898.0	0.4	801.3	0.4
3年以上	797.9	0.3	1,191.8	0.5
小計	6,380.7	2.8	5,957.1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24,859.5	100.0	217,117.4	100.0

(d)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銀行業務	1,933.5	32.5	2,678.4	40.2
零售銀行業務	1,981.5	33.3	2,789.5	41.9
金融市場業務	1,949.1	32.7	1,055.2	15.8
其他 ⁽¹⁾	89.8	1.5	142.0	2.1
營業收入總額	5,953.9	100.0	6,665.1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甘肅省開展，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且收入均源於此地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6,583.5	8,053.6
保函 ⁽²⁾	1,276.5	1,983.8
信用證	4,103.9	3,545.1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0,109.9	10,783.8
小計	22,073.8	24,366.3
資本承諾	47.0	27.1
合計	22,120.8	24,393.4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行向客戶開出的支付銀行匯票的承諾。

(2) 本行向第三方開具信用證及保函為客戶的合約責任擔保。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2,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3.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動調整表外資產結構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其他事項

在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普惠業務發展。推動成立「鄉村振興金融部」，並在19家一級分支機構成立普惠金融部和鄉村振興金融部，系統形成本行支持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的金融服務體系和組織保障體系。截至2024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134.91億元，當年累計投放人民幣107.40億元；普惠小微客戶數16,519戶，其中普惠型小微企業客戶2,162戶，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主14,357戶；普惠小微貸款平均利率為4.98%。一是積極拓展創業擔保貸、新市民貸等業務，支持重點群體就業創業，創業擔保貸餘額人民幣2.80億元，新市民貸餘額人民幣20.69億元。優化「政採貸」產品，投放金額人民幣9.11億元。推廣「小微e貸」產品，針對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提供線上經營性信用貸款產品，貸款利率低至3.6%，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當年「小微e貸」投放11,238戶，人民幣26.54億元，有效解決了普惠小微貸款客戶數增長的問題。二是服務鄉村振興走深走實，持續實施涉農貸款「千億工程」，2021-2024年，累計投放涉農貸款人民幣820.21億元，為農村經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支持。深入實施「甘農貸」助力鄉村振興示範工程，聚焦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家庭農場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融資需求，2024年末，投向「甘農貸」示範工程餘額人民幣43.22億元，投向「牛羊菜果薯藥」六大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58.15億元。四是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風險，對有勞動能力、有金融需求的防止返貧監測對象，及時開展金融幫扶。做好脫貧人口小額信貸工作，補齊低收入、老年人、殘疾人等群體以及邊緣和人口稀少地區的金融服務短板。累計投放扶貧小額貸款人民幣92億元，惠及建檔立卡戶21萬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g)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

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4,092.7百萬元，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1,716.5百萬元。2024及2023年，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2.5%和40.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5,154.9	6,134.1	(16.0)
分部間利息支出淨額 ⁽²⁾	(3,446.2)	(3,683.9)	(6.5)
淨利息收入	1,708.7	2,450.2	(3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24.8	228.2	(1.5)
營業收入	1,933.5	2,678.4	(27.8)
營業開支	(771.8)	(959.9)	(19.6)
資產減值損失	(1,610.0)	(973.1)	65.5
經營(虧損)/利潤	(448.3)	745.4	(160.1)
稅前(虧損)/利潤	(448.3)	745.4	(160.1)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i)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0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25.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6.6%及6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票據貼現

本行通過按折扣向銀行及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票據而為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6,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3%及10.0%。

(iii) 公司存款

本行自公司客戶吸收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定期及活期存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5,979.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5.4%及25.7%。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各類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2024年及2023年，本行向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

(B)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並監督借款人使用委託貸款和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行的公司客戶承擔。2024年及2023年，本行向公司客戶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C)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外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服務。本行通過銀行承兌票據、託收及電匯等形式提供國內結算服務。2023年及2024年，本行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9,563.97億元及人民幣9,849.06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本行於2014年1月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託收、信用證和保函。

2023年及2024年，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674百萬美元及41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匯兌服務、債券承分銷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h)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815.9百萬元，零售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23,846.5百萬元。2024年及2023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3.3%及41.9%。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逾36.96萬名財富客戶和逾3,065名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持續拓展本行的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支出 ⁽¹⁾	(3,075.3)	(2,707.0)	13.6
分部間利息收入淨額 ⁽²⁾	4,940.3	5,396.6	(8.5)
淨利息收入	1,865.0	2,689.6	(30.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6.4	99.9	16.5
營業收入	1,981.4	2,789.5	(29.0)
營業開支	(790.9)	(998.8)	(20.8)
資產減值損失	(388.9)	(1,169.5)	(66.7)
經營利潤	801.6	620.2	29.2
稅前利潤	801.6	620.2	29.2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8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972.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3.3%及23.3%。

(ii) 零售存款

本行吸納零售客戶提供的以人民幣和主要外幣計值的活期和定期存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8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44.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69.7%及68.2%。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行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帳、支付、結算、消費、繳費、融資和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本行按照客戶在本行存款餘額的不同將發行的借記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鑽石卡，從而令不同客戶群獲得差異化的服務。

為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發行以下借記卡：

- 社會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發行社會保障卡，提供社會保險費繳納和社會保障信息查詢等服務。
- 公積金聯名卡：本行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作發行公積金聯名卡，提供提取轉存、貸款發放及賬戶查詢等服務。
- 隴原交通卡：本行與甘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發行IC金融卡，令持卡人可電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 退役軍人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退役軍人事務廳合作發行IC金融卡，發卡群體為全省退役軍人及軍屬，提供專屬理財、儲蓄產品，專屬保障以及專屬貴賓服務。
- 隴警卡：本行與甘肅省公安廳合作發行的IC金融卡，發卡群體為全省公安幹警及直系家屬，提供專屬理財、儲蓄產品以及專屬貴賓服務。
- 園丁卡：本行與蘭州市教育局合作發行的IC金融卡，發卡群體針對教職員工，提供專屬理財、儲蓄產品以及專屬貴賓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為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甘肅省的地域特色為依據發行主題卡，如「金塔金胡楊卡」、「雄關卡」、「玄奘之路卡」和「隴南山水卡」，與多家單位合作發行了「甘肅警察職業學校聯名卡」、「天水熱力聯名卡」以及「慶陽工惠卡」等聯名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約為8.95百萬張。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借記卡消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83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070.8百萬元。

(B) 信用卡

本行在對市場進行充分調研的基礎上，運用領先的金融科技和大數據手段，對信用卡系統進行了整合升級，於2019年11月11日正式向社會公開發行具有一定的信用額度的信用卡。持卡人可在信用額度內先消費後還款，享受消費信用、存取現金和轉帳結算等金融服務。本行按信用等級不同將信用卡分為普卡、金卡、白金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貸記卡發卡量為962,359張，其中信用卡919,402張、公務卡42,957張；循環信用額度人民幣131.25億元，其中信用卡人民幣123.35億元、公務卡人民幣7.90億元；透支餘額人民幣306,220.27萬元，其中信用卡人民幣302,720.36萬元、公務卡人民幣3,499.91萬元；透支戶數313,580戶，其中信用卡308,927戶、公務卡4,653戶；貸記卡收入合計人民幣20,529.30萬元，其中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7,946.70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2,582.60萬元。

(C) 收單業務

本行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為收單商戶提供相關交易資金結算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收單業務商戶共20.6萬戶，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收單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億元及人民幣894.77億元。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理財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匯福」系列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組合。2024年及2023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4.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153,911名零售理財客戶，2024年零售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乎3.15%至4.92%。

(B) 代理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代銷理財和代銷貴金屬產品服務。

代銷保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5家全國性保險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保險產品。

代銷理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6家理財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理財產品，銷售金額為人民幣8,518.89百萬元。

代銷貴金屬產品：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國內代銷貴金屬的資格。於2024年及2023年，本行代銷貴金屬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8.75百萬元及人民幣85.25百萬元。

(C) 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代理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企業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13,752名薪酬支付服務客戶。2024年及2023年，本行代理支付的薪酬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8.1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8.46百萬元。

付款服務：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在內的各類日常生活開支的付款服務。

(D)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轉帳、匯款及收款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投資同業理財產品，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2024年及2023年，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2.7%及15.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年	變化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2,556.6	2,007.5	27.4
分部間利息支出淨額 ⁽²⁾	(1,494.1)	(1,712.8)	(12.8)
淨利息收入	1,062.5	294.7	260.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6.5	14.9	10.7
交易淨收益	828.9	629.0	31.8
投資證券淨收益	41.2	116.6	(64.7)
營業收入	1,949.1	1,055.2	84.7
營業開支	(778.0)	(378.2)	105.7
資產減值損失	(968.0)	(1,447.5)	(33.1)
經營利潤／(虧損)	203.1	(770.5)	(126.4)
稅前利潤／(虧損)	203.1	(770.5)	(126.4)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i)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多種貨幣市場工具調節本行流動性並從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拆出資金；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A) 同業存款

本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與存出資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存入款項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出資金。本行亦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同業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0.3百萬元，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0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同業拆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00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407.2百萬元。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9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0百萬元。

(C)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4.0百萬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分別為人民幣4,946.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0.3百萬元。

(ii)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

(A) 本行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34.8	20.8	29,646.1	2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638.6	4.8	11,965.7	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408.0	73.8	84,521.6	66.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69.9	0.6	888.3	0.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37,451.3	100.0	127,021.7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21.7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5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本行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要求時償還	9,568.1	7.0	11,612.7	9.1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17,069.4	12.4	13,484.7	10.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6,067.3	19.0	8,013.4	6.3
一至五年內到期	31,293.6	22.8	44,895.3	35.3
五年以上到期	33,250.3	24.2	31,024.4	24.4
無期限 ⁽¹⁾	20,202.5	14.6	17,991.2	14.3
合計	137,451.2	100.0	127,021.7	100.0

附註：

(1) 指已減值投資、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投資及股權投資。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2,139.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22甘肅債24	2,290	2.86	2032/8/23
22甘肅債18	1,820	3.29	2042/6/28
22甘肅債22	1,514	3.29	2042/6/28
21甘肅13	1,500	3.10	2031/9/3
20甘肅債16	1,420	3.57	2040/5/29
23附息國債17	1,330	2.18	2026/8/15
24甘肅債35	1,260	2.20	2034/11/29
24甘肅債36	1,120	1.95	2034/12/13
20甘肅債06	780	2.96	2027/3/10
20甘肅債14	770	3.57	2040/5/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48,3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16進出03	2,440	3.33	2026/2/22
24國開15	2,380	2.26	2034/7/19
24農發21	2,260	1.45	2025/7/25
18農發01	1,990	4.98	2025/1/12
24農發11	1,930	1.67	2025/5/9
22進出03	1,730	2.57	2025/6/10
24進出08	1,660	1.47	2025/7/22
20進出05	1,490	2.93	2025/3/2
20農發05	1,390	2.25	2025/4/22
24進出01	1,375	2.00	2025/1/22

(j)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2家分行、181家支行、3家小微支行以及1個社區支行，覆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區域和約95%的縣域。分支機構情況詳見下表。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郵編	機構數量
總行營業部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730000	2
白銀分行	白銀市白銀區紡織路街道狄家台社區誠信大道369號	730900	17
平涼分行	平涼市崆峒區西郊街道興北路社區涇灘路2號	744000	20
慶陽分行	慶陽市西峰區後官寨鎮後官寨村弘化西路3號	745000	15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區解放路11號3幢	743000	12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區藉河北路330號（建築科技中心東側）御園•桃李春風8幢辦公樓1層和4-7層	741000	14
隴南分行	隴南市武都區江北街道辦事處萬象社區萬象街1號科誠金域華府2號樓	746000	12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肅州區金塔路1號樓8-1號	735000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郵編	機構數量
嘉峪關分行	嘉峪關市新華南路111號	735100	5
張掖分行	張掖市甘州區西大街11號	734000	9
武威分行	武威市涼州區東大街57號	733000	10
臨夏分行	臨夏市紅園路49號	731100	11
甘南分行	甘南州合作市伊合昂街道碌曲路社區念欽街 327號3棟商舖1層101室	747000	5
金昌支行	金昌市天津路4號	737100	5
蘭州市城關支行	蘭州市城關區金昌南路甘肅省質監局家屬院	730000	14
蘭州市金城支行	蘭州市城關區火車站西路613號	730000	19
蘭州市安寧支行	蘭州市安寧區建寧西路1952-1956號	730070	4
蘭州市西固支行	蘭州市西固區玉門街保利蘭州堂悅4號樓	730060	4
蘭州新區支行	蘭州市蘭州新區緯一路保障房B50	730000	4
合計			198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帳匯款、支付、投資及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逾89.40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8.15萬名公司網銀客戶及逾81.25萬名零售網銀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網銀客戶共進行逾506.2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627.49億元；零售網銀客戶共進行約0.51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73.29億元。

(B) 手機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帳戶查詢及管理、轉帳、繳費支付和貸款管理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約411.19萬名零售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手機銀行進行的交易約為18.04百萬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716.34億元。

(C)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通過互動式自動語音系統及人工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存貸款賬戶查詢、個人借記賬戶轉帳、賬單查詢、掛失及業務諮詢等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764,237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均為個人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提存、轉帳及公用事業繳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有198個營業網點、42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520台自助服務設備以及372台智能櫃檯。

(E) 微信銀行

微信已成為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客戶通過微信銀行可獲得服務包括本行產品和服務；管理賬戶、交易查詢、繳費支付及便民服務；及本行營業網點查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超過104萬名微信銀行客戶。

(F) 電商平台

2017年6月，本行「隴銀商務」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貨、銷售及存貨管理及線上B2B和B2C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平台入駐商戶1,091戶，擁有用戶289萬戶，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5.03百萬元。

(K)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於2008年9月與其他4家法人機構和7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3%的股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在中國進行，主要業務包括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擁有41名公司貸款客戶，724名公司存款客戶，7,540名零售貸款客戶以及116,612名零售存款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2個，僱員110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1.6百萬元、人民幣1,7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9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本行自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取得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0.68%及0.78%。

本行向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及僱員培訓。本行亦派遣專業人員提高其僱員業務能力，並分享經驗以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其業務。

(I)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為支援本行業務營運及經營管理，本行定期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優化和升級。於2023年及2024年，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

2024年，全行信息科技工作緊緊圍繞總行「21字」工作總要求，深入推進數字金融、數字化運營、金融科技建設，金融科技支撐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信息科技管理能力持續增強，業務與基層賦能成效顯著。

2024年，數字化轉型工作聚焦標準化、場景化和智慧化，錨定「業務經營管理、產品創新體系、數字化風控、數字化應用、科技基礎」五大能力建設，多層次、多維度、多渠道深化數字化轉型工作。全力推動對公及零售業務領域數字化轉型。持續優化隴銀政務寶、隴銀薪福寶、財資管理平台、「惠隴雲」平台、「隴e惠」小程序等對公服務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特色化服務。積極探索和實踐零售數字化運營體系建設，並在分支機構進行數字化運營落地。成功舉辦「甘銀智創」產品創新大賽，營造全行創新創效的濃厚氛圍，持續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24年末，22項獲獎產品中，已投產推廣的產品14項，正在推進的產品5項，轉化率為63.64%。全年投產信息系統建設項目43個，其中手機銀行鴻蒙版於9月底正式亮相華為應用市場，成為國內首批、省內首家適配華為鴻蒙原生系統的銀行應用；投產上線的智能交易反欺詐監測平台項目，監測交易筆數1.36億筆，自動阻斷交易9.56萬筆，阻斷金額人民幣5,956.9萬元，加強認證423.41萬筆，有效地守護了客戶資金安全。加快推進辦公流程線上化，積極貫徹「過緊日子」要求、落實「降本增效」工作部署，實現資金調撥等21個線上化應用和41個綜合服務管理平台線上化流程，節省人力投入約556人月、節約紙張9.8萬張。上線「小甘播報」、高管駕駛艙等功能，業務部門可一站式查看重點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有效降低了手工報表統計，數據通報工作效率提升60%以上。2024年甘肅銀行自主研發能力不斷提升，關鍵系統已實現自主安全可控，自主研發的「基於XGBoost算法的運營風險監測平台」在第十五屆金融科技創新獎評選中榮獲「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

2024年，甘肅銀行從業務連續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運維管理、應急管理等多方面夯實安全底座，確保全行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本行亦實施了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桌面安全、終端數據防洩漏、入侵防禦及檢測、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備案及測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和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以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於報告期間，本行並未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m)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洗錢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本行每半年對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總結和評估，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報告董事會。本行認為現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行。

本行自成立以來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改進風險管理體系。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ii)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綜合考慮外部環境、政策導向、區域發展和本行實際，將行業投向分為積極增長類、選擇性增長類、維持份額類和壓縮退出類四類，並採取不同的授信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	授信策略
種子種苗培育、小麥、玉米、果、蔬、薯、中藥種植、牛羊飼養、先進製造業、醫藥製造業、新能源裝備製造、鐵路、高速公路、機場、電信業、互聯網、水力發電、核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電力供應、自來水生產和供應、鐵路等基建領域土木工程建築業、高等教育、醫院、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業、科研和技術服務業等（「積極增長類」行業）	優先配置於行業中具備技術優勢、市場較為成熟、發展潛力較大的客戶。
農林牧漁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石油天然氣開採業、貴金屬礦採選、稀有稀土金屬礦採選、傳統製造業升級改造、火力發電、房屋建築業、其他土木工程建築業、建築安裝業、建築裝飾裝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零售、運輸、倉儲、郵政業、住宿餐飲業、房地產開發經營、遊覽景區管理、名勝風景區管理、森林公園管理、非高等教育等（「選擇性增長」行業）	篩選行業重點地區和業內優質企業予以支援。
黑色金屬礦採選業、常用有色金屬礦採選業、傳統製造業、批發業和零售業、商業服務業等（「維持份額類」行業）	在有效控制信貸風險的前提下，客觀甄別行業客戶，實行有退有進、審慎支持，整體總量維持不變的發展策略。
煉焦、平板玻璃、鐵合金冶煉、電石（「壓縮退出類」行業）	要求整體信貸餘額較年初實現有效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由於期限錯配而重新定價。

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的過程中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注重分析整體經濟形勢和政策，尤其是貨幣政策的變動。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研究，根據其結果及預測指導利率的制定和調整，以更好地控制利率風險，減少利率波動帶來的損失。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於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

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帳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情形下，對債券業務進行定期敏感性和久期分析，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不利外部環境下，本行亦會對存貸款利率基準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增加100個基點	(268.8)	(7,144.7)	(182.9)	(2,390.5)
減少100個基點	268.8	6,346.2	182.9	2,390.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本行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限制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實物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或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並根據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審定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等。

本行高級管理層通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法律合規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

本行已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搭建完成了GRC系統。通過該系統，本行可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及監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工作，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8年7月1日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90.88	157.69

本行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可用的穩定資金期末數值	294,976.2	303,464.1
所需的穩定資金期末數值	223,804.8	216,891.5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1.80	139.92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本行經營管理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投訴、處罰、案件等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損害品牌價值、影響正常經營甚至市場穩定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別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責任和管理責任。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一級分支行設立法律合規部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經營層全面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組織、協調、審核、匯總全行經營授權方案及變更方案並組織實施；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履行信息科技風險審計職責。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方案的實施。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領導小組成員由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中後台配合部門負責人等共同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ix)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完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組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行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並披露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2024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1,910.8	32,942.9
一級資本淨額	31,914.6	32,946.5
資本基礎淨額	31,922.3	34,401.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85,927.6	289,469.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6	11.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6	11.38
資本充足率(%)	11.16	11.38

附註：

- (1) 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無形資產。
- (2) 主要包括一級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其溢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業務審視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擁有涵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審視」一節。

二、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本行根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釐定績效薪酬。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三、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一） 零售客戶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36.96萬名財富客戶和3,065名私人銀行客戶。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機會。

（二） 公司客戶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四. 利潤及股息

(一)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派付稅後利潤的股息。特定年份的稅後利潤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司法管轄區域的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以下各項：

- 過往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
- 需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10%，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金；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財政部相關規例，金融機構作出任何利潤分配前，本行法定一般準備金結餘原則上不得低於期末風險資產結餘的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取人民幣410.5百萬元用作一般準備金，符合相關規定。

未於特定年度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其後數年分配。一般而言，如本行於年內無可分配利潤則不會於該年分派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徵得股東大會批准。

在補足本行虧損及撥付法定及一般準備金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倘本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須退還已分配的任何利潤。

金融監管總局有權酌情禁止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已違反任何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任何銀行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1.1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16%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16%，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二) 2023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為夯實本行發展基礎，綜合考慮未來長遠發展需要等因素，董事會建議本行不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

該等議案於本行2024年6月27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三) 2024年利潤及利潤分配方案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為夯實本行發展基礎，綜合考慮未來長遠發展需要等因素，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五.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潤儲備為人民幣4,910.7百萬元。

六.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七.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733,995.00元。

八.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九.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包括：

(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評估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結果所採用的精算假設如下表一：

時點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離職後福利	2.00%
折現率－辭退福利	1.25%
年離職率	2.00%
死亡率	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 養老類業務男表／女表
現有退休人員、現有內退人員及享有資格的在崗人員正式退休 後大額補充醫療保險繳費的年增長率	6.00%
現有退休人員、現有內退人員及享有資格的在崗人員正式退休 後基本醫療保險繳費年增長率	6.00%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支付離職福利補償。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現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有關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評估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如上表所述。

有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十. 主要股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二. 股東詳情 –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十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十二.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十三.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1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10%。

本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借款人或前五大存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四.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一節。

十五. 本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王錫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樂先生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一節。

十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劉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1,714 (L) ⁽¹⁾	0.003	0.002
王效沛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¹⁾	0.002	0.001
劉培訓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¹⁾	0.002	0.001

附註：

(1) L代表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七. 購買股份或債券證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十八.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十九.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二十一.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節。於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二十二.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之間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通過第三方發行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間接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接受關連人士的存款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存款，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諸如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借記卡服務）。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與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於2023年7月1日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中天置業」）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雄關區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於2024年7月1日與中天置業續訂了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這兩份租賃協議（「中天租賃協議」），本行在報告期內支付給中天置業的租金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6.4萬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於2023年8月1日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公航旅之聯繫人，「公航旅資產管理」）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公航旅資產管理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舖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本行於2024年11月25日與公航旅資產管理續訂了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根據這兩份協議（「公航旅租賃協議」），本行在報告期內支付給公航旅資產管理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44.78萬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而中天置業為酒鋼集團的子公司，因此中天置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公航旅擁有本行18.3%的股權，而公航旅資產管理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子公司，因此公航旅資產管理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在中天租賃協議及公航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中天租賃協議及公航旅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與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87萬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長虹物業100%的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四) 債權資產轉讓

為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本行透過公開競價方式處置多筆不良資產，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甘肅資管」）為每筆不良資產公開競價的勝出方。

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與甘肅資管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32,964萬元的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261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關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參閱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

本行於2024年12月13日與甘肅資管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644.72萬元的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第二筆債權資產轉讓」）。關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參閱本行於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行於2024年12月27日與甘肅資管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行同意將本金餘額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65,259.89萬元的債權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1,500萬元轉讓予甘肅資管（「第三筆債權資產轉讓」）。關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參閱本行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第二筆債權資產轉讓及第三筆債權資產轉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關連交易。由於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第二筆債權資產轉讓及第三筆債權資產轉讓（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第一筆債權資產轉讓、第二筆債權資產轉讓及第三筆債權資產轉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行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行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二十四.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查詢到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二十五. 稅項減免

(一)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若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本行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二十六. 核數師

本行聘請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境外核數師，且本行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4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二. 公司治理—(九)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一節。

二十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二十八.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剩餘風險、銀行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章節。

二十九.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戰略」章節。

三十.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14,707.6百萬元，同比增長6.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31,414.3百萬元，同比增長3.8%；不良貸款率1.93%，同比下降0.07%；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21,379.3百萬元，同比增長8.7%；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5,953.9百萬元，同比下降10.7%；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84.7百萬元，同比下降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6%、11.16%和11.16%。

三十一. 環保政策及實施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2017年5月，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甘肅省首支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促進綠色產業項目發展。此外，本行於2017年6月成立了綠色金融部，專注於「綠色金融」工作。為配合國家政策以節省能源成本，本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i)調節辦公室室溫；(ii)加強管理本行商務汽車使用率並鼓勵長途商務差旅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iii)提倡於辦公時間後關掉照明及電子產品。

三十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在2024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條文，詳細情況請參閱本行刊發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節。本行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本行進一步建立健全各項內部規章制度，本行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三十三.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一) 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一級分支行設立法律合規部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經營層全面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組織、協調、審核、匯總全行經營授權方案及變更方案並組織實施；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二）本行的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領導小組成員由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中後台配合部門負責人等共同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三十四. 業務資格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其唯一子銀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三十五.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唯一子銀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三十六. 債券發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債券以充實資本其信息如下：

同業存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7,20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3個月至1年，有效年利率介於1.99%至2.55%之間。

金融債券

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本行公開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等議案於本行2022年6月24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該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自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如有）批准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之日起24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按照上述授權發行債券。本行將按照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發行金融債券的具體進展。

三十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三十八. 審閱年報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數據、本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三十九.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被稱為是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被稱為是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現在並未及過去五年內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限於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涉伊業務」），本行自2018年10月23日開始完全停止了涉伊業務並已經凍結了這些伊朗銀行開立在本行清算帳戶中的所有資金，且在制裁措施取消之前，本行將停止和這些伊朗銀行的所有通訊。

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行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如下承諾：

- 本行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進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制裁項目或業務；
- 若本行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交易或買賣令本行或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則本行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及
-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行在監控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未來業務狀況及本行與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有關的商業意向。

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本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就國際交易開展制裁相關篩查，包括針對SDN清單、行業制裁識別清單及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的篩查；
- 本行向全行所有業務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
- 本行將在確認運營中存在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後，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及
- 本行將密切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用途，幫助確保該等款項及其他資金將不會用於或應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本行已經將該等款項及資金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

本行預計，本行在未來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如上文所披露，本行自2018年10月23日開始完全停止了涉伊業務。在美國政府對伊朗所採取的新一輪制裁措施取消前，本行不會再恢復涉伊業務。如果美國政府取消該等制裁，本行預計，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也將限於本行為與伊朗公司有商業貿易往來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除國家宏觀政策或戰略要求外，本行將不會積極主動擴大本行伊朗相關交易的規模，確保該等交易在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中的佔比為百分之一或以下。

本行在決定是否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有關交易的規模，即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是否涉及制裁執行機構所保存的指定方清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
- 法律及聲譽風險。

四十. 其他事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c)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重大資產擔保或抵押。
- (d)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e)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f)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年報披露之外，本行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 (g)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劉青
董事長

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堅持「21字」工作總要求，統籌兼顧、突出重點，依法依規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活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檢查，圓滿完成全年各項工作任務。

一、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共計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25次，審議監督事項、聽取情況通報共計73項，內容包括檢查督導方案及報告、董監事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等方面。部分監事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行長辦公會12次，重點監督議案內容及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

（一）規範開展監督，有效落實監督職能

監事會始終將保障法人治理構架的規範有效運行作為履職重點，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通過參加和列席各類會議，全面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監事會在發展戰略實施、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規範經營行為、風險防控、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等方面的監督作用，及時將監事會對議案審議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和高管層，並做好監督意見的貫徹落實工作，強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監督，提高監督質效。先後就《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2023年度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等涉及的問題形成日常監督專報，以業務聯繫函、監督提醒函等方式反饋監督意見，持續督促問題整改，為我行的業務規範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 突出監督重點，持續強化專項監督

持續將有限的監督資源側重在重要業務事項上，監督檢查工作紮實有效開展，專項監督力度和效果不斷強化，監督工作的精準度和有效性有效提高。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實際及2024年工作計劃，一是按照原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及《甘肅銀行數據治理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深入組織開展1次以數據治理為重點的專項監督活動。重點圍繞2024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採取的措施、存在的問題及困難、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開展專項監督檢查，並形成督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數據質量穩步提升。二是按照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有關監事會的工作要求，組織開展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及董事會、高管層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專項監督檢查，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報告、制度機制建設、風險識別、投訴處置、問題整改、學習培訓、宣傳教育等情況，指出存在的問題，形成督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三) 明確監督目標，不斷完善履職評價

不斷創新監督理念，持續完善監督方法，監事會監督重點和監督目標更具針對性和有效性，監督效能提升的目標有效推進。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的規定和監管要求，通過監事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辦公室人員查閱董事會會議發言情況、調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及時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監事會工作報告

（四） 強化自身建設，全面夯實監督根基

監事的履職能力、監事會運行機制以及監事會相關規章制度，是監事會高效運行的基礎和保障。為進一步夯實監督基礎，按照年初培訓計劃持續強化監事培訓，全面提升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學習培訓主要圍繞對董事監事評價的內容、評價維度和重點、評價制度、程序和方法以及有關公司治理或金融發展等的應用和監督管理等方面內容開展，組織監事重點學習《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參加全國兩會政策解讀與經濟金融分析專題培訓、預期信用損失法專題培訓、銀行業公司治理講座、反洗錢線上公益講堂等，全面促進監事熟練掌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監事履職的特點及要求、監督範圍及重點、監督的方式方法，強化監事對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會運行、監督體系以及監事會主要職責和定位等方面知識的掌握，有效保障監事監督職能的發揮，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監督質量。



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 存在的不足

2024年，本行監事會工作雖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仍有不足，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會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溝通有待進一步加強。二是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方式方法需要進一步完善。三是監事會監督的手段有待改進。四是監事會成員自身的政策水平、金融知識、監督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和優化。

四. 2025年工作重點

2025年，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總行黨委各項安排部署，以《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為依據，不斷創新工作機制和工作模式。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開展工作，依法依規履行職責，積極收集、整理、分析、反饋各類意見建議，為經營層決策提供參考依據，促進各項發展戰略目標的落實，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一）嚴格落實政策，做好過渡期各項工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積極配合做好監事會取消、監事退出、工作職責移交及監督資料整理等各項工作，確保前後銜接、不錯不亂，積極促進公司治理架構的優化。

（二）創新方式方法，提升監事會履職水平

持續加強履職能力建設，全面提升履職效果。一是創新監督方式，多形式整改巡視溝通過程中指出的監事履職問題，落實好監督職責，切實提升監督效果。二是規範監督流程，從監督程序的規範性入手，細化監督的工作方式、檢查方法及監督目標，建立健全收集、研究和反饋相關監督督導信息的渠道和方法，提升監督意見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提高監督質量和效率。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 主動前置監督，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

一是積極主動調整監督策略，將監督工作前置在業務的源頭、執行的過程中，對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決策過程、決策執行過程、資產運作等進行動態化、全過程監督，提前預警、主動預警，及早揭示風險和問題，為經營層風險控制提供助力。二是暢通溝通渠道，通過建立聯繫會議、主動上門走訪等方式，加強與各部門的常態聯絡，緊密與財務、風險、合規等部門的日常工作聯繫，整體聯動，及時廣泛收集提交不同層級員工對全行經營管理存在問題的改進意見，為經營決策提供一手資料，不斷提高監督的時效性和靈敏性。三是健全常態調研機制，圍繞全行經營發展中的難點、堵點、熱點問題，持之以恆開展調研活動，形成高質量的調研報告，為董事會、經營層決策管理提供參考。

（四） 緊抓監督重點，積極促進問題整改

一是強化問題整改，鞏固監督檢查成果。建立健全問題跟蹤、管理機制，全過程跟蹤問題整改情況，持之以恆推動問題整改到位，促進內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突出監督重點，持續關注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內控管理等檢查落實情況，重點監測內部控制環境建設、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一. 本行股本變動

(一)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1,275,991,330	74.83
H 股	3,793,800,000	25.17
總計	15,069,791,330	100.00

(二) 股本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本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二. 股東詳情

(一)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持本行股份數量 ⁽¹⁾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本行股份數量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質押股數
1	甘肅省公航旅	2,657,154,433	17.63	2,657,154,433	17.63	0
2	甘肅省國投	1,909,250,972	12.67	1,909,250,972	12.67	0
3	酒鋼集團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6.53	0
4	金川集團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6.53	0
5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96,403	5.61	845,296,403	5.61	0
6	甘肅省電投	633,972,303	4.21	633,972,303	4.21	0
7	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9,326,800	1.59	239,326,800	1.59	0
8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326,800	1.59	239,326,800	1.59	0
9	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211,324,101	1.40	211,324,101	1.40	0
10	寧夏天元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083,333	1.33	201,083,333	1.33	0
	敬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083,333	1.33	201,083,333	1.33	0

附註：

(1) 本處的持股是指直接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

(2)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股份701,043,817股（佔已發行股份4.65%）存在質押情形。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本行所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³⁾	內資股	2,657,154,433 (L) ⁽¹⁾	17.63	23.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00,541,667 (L) ⁽¹⁾	0.67	0.89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⁴⁾	內資股	1,909,250,972 (L) ⁽¹⁾	12.67	16.9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617,944,606 (L) ⁽¹⁾	10.74	14.35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3,972,303 (L) ⁽¹⁾	6.53	8.73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⁴⁾	內資股	983,972,303 (L) ⁽¹⁾	6.53	8.73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 (L) ⁽¹⁾	5.61	7.50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⁴⁾	內資股	633,972,303 (L) ⁽¹⁾	4.21	5.62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00 (L) ⁽¹⁾	8.29	32.95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61,094,000 (L) ⁽¹⁾	4.39	17.43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其他 ⁽⁵⁾	H股	421,120,000 (L) ⁽¹⁾	2.79	11.10
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其他 ⁽⁵⁾	H股	421,120,000 (L) ⁽¹⁾	2.79	11.10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⁶⁾	H股	350,153,000 (L) ⁽¹⁾	2.32	9.23
Harvest Ahe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58,405,115 (L) ⁽¹⁾	2.38	9.45
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⁷⁾	H股	282,064,000 (L) ⁽¹⁾	1.87	7.43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82,064,000 (L) ⁽¹⁾	1.87	7.43
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82,064,000 (L) ⁽¹⁾	1.87	7.43
崔巍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82,064,000 (L) ⁽¹⁾	1.87	7.43
桑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82,064,000 (L) ⁽¹⁾	1.87	7.43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2,6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7.63%；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省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甘肅省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541,667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67%。因此甘肅省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公航旅被視為於甘肅省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1,90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2.6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4%及1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佳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理財產品登記號：SLE891)的資產委託人。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是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於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50,153,000股H股，其中「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6號石榴集團專項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5號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68,089,000股H股。
- (7) 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崔巍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58%的股權。桑春華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4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崔巍及桑春華被視為於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三）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二.股東詳情」。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劉青先生	59	2011年5月	2018年12月3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黨的建設全面工作、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思想政治、意識形態工作、董事會工作、戰略發展工作、審計工作。全面督促班子成員及高管層抓好分管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審計部
王錫真先生	51	2022年5月	2022年9月16日	執行董事、行長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主要負責協調督促經營班子成員抓好分管的經營管理工作，協調督促全行經營計劃的全面落實，全力推進風險資產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分管計劃財務部
張軍平先生	47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婷婷女士	46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葉榮先生	52	2024年9月	2024年9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張有達先生	52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繼榮先生	54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楊春梅女士	47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4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董希淼先生	48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金融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王汀汀先生	48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經濟金融研究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劉光華先生	55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王雷先生	44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會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侯百樂先生	44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附註：

(1)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董事任職資格獲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羅藝先生	45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馬潤平先生	6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宗義先生	55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4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效沛先生	53	2012年7月	2021年12月3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培訓先生	57	2012年3月	2021年12月3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首次被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於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選擇為監事的日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王錫真先生	51	2022年5月	2022年10月17日	執行董事、行長	主持全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主要負責協督促經營班子成員抓好分管的經營管理工作，協調督促全行經營計劃的全面落實，全力推進風險資產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分管計劃財務部。
郝菊梅女士	56	2012年2月	2019年6月28日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負責綜合協調風險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資產保全、授信審批、內控合規工作，負責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村鎮銀行等）的協調聯繫等工作，重點負責推進全行風險資產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分管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中心、授信審批部、法律合規部。協助董事長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
杜晶先生	49	2011年12月	2020年5月26日	副行長	負責公司業務、集團客戶業務、金融同業、投行業務工作。分管公司業務部、集團客戶部、金融同業部、投行業務部。
孫曉明先生	47	2024年1月	2024年4月16日	副行長	負責個人業務、普惠金融、三農、鄉村振興、零售信貸、資產管理工作。分管個人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普惠金融部（鄉村振興部）、零售信貸部、資產管理部。
段劍星先生	55	2011年11月	2023年1月18日	首席信息官	負責運營保障、渠道業務、技術支撐、數字化轉型、產品創新相關工作。分管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渠道管理部。

附註：

(1)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日期是指相關人士高管任職資格獲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

由於董希淼先生已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董希淼先生於2024年4月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董希淼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因工作調動原因，趙星軍先生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自2024年5月31日起趙先生不再於本行履職。

自2024年5月31日起，王錫真先生擔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委任葉榮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葉榮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2024年9月19日取得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自2024年8月29日起，王雷先生擔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二) 監事變動

在報告期中，本行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

股東監事張延龍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股東監事韓振江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股東監事曾樂虎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自2024年4月16日起，孫曉明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24年9月1日起，聶蕾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風險總監。

自2024年10月28日起，馮煜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業務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蔡彤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自2025年1月6日起，郭力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合規總監。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一)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59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教育處副主任科員、白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銀監會白銀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甘肅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書記、理事長等職務。2018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錫真先生，51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蘭州西固支行黨委書記、行長，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2022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22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2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47歲，蘭州理工大學本科學歷。曾任金川集團財務部資金科科長、會計科科長，甘肅省公航旅集團內部銀行行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等職務。2019年9月至今任甘肅省公航旅集團財務總監。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婷婷女士，46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甘肅省國家稅務局稽查局主任科員，甘肅省國家稅務局大企業和國際稅務管理處副處長、直屬稅務分局副局長，國家稅務總局甘肅省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大企業稅收服務和管理局）副局長，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資金財務部副部長（中層正職）等職務。2021年1月至今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資金財務部部長。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隴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甘肅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甘肅興隴有色金屬新材料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葉榮先生，51歲，北京農業大學本科學歷。曾任甘肅省財政廳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國庫處副處長、數據網絡管理中心主任，甘肅金控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風控副總監（中層正職）、黨群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等職務。2023年8月至今任甘肅金控集團副總經理、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有達先生，52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長、財務部成本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2018年7月至今任金川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362）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2022年2月19日起辭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2017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郭繼榮先生，54歲，山西財經學院（現山西財經大學）本科學歷。曾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長，酒鋼集團財務處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資本資源管理部部長等職務。2024年7月至今任酒鋼集團預算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8月至今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7）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春梅女士，47歲，雲南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營業部辦公室副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分行公司業務部五級客戶經理、綜合科科長（其間在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工作），蒙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職務。2023年7月至今任蒙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希淼先生，48歲，浙江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直屬支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現任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研究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教育部學位中心專業學位評估專家、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互聯網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互聯網協會數字金融工作委員會委員。2019年3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4月因任期將滿六年提出辭任董事及相關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2月至今任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優德精密工業(崑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49)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安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80)獨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377)獨立董事。

王汀汀先生，48歲，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訪問學者。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金融專碩教學研究與案例中心主任，證券期貨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務。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應用金融系主任、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2021年12月至今任長城國瑞證券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86)獨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河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23)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劉光華先生，55歲，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美國加州大學黑斯廷斯法律學院公派訪問學者、意大利國際大學都靈學院公派訪問教授。曾任蘭州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法學院副教授、教授、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等職務。現任蘭州大學意大利研究中心主任、經濟法學研究所所長，同時兼任甘肅省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甘肅省人民政府法律諮詢專家（外聘法律顧問）、甘肅省委依法治省專家智庫成員、北京信用學會副會長。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44歲，重慶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會計學系主任等職務。2020年11月至今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財務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任甘肅建投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甘肅建投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職）。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甘肅莫高事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43）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侯百樂先生，44歲，香港大學本科學歷，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專業資格，香港訟辯律師資格。曾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律師等職務。2007年12月至今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同時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監事履歷

羅藝先生，45歲，武漢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2002年6月起任職於甘肅政法大學，現任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華東政法大學在站博士後，「教育部中西部骨幹教師訪問學者計劃」中國人民大學訪問學者，芬蘭赫爾辛基大學交流學者，甘肅政法大學西部生態文明建設法治研究中心負責人。同時兼任甘肅省政府法律專家人才庫入庫專家，甘肅省法學會法治甘肅智庫專家，蘭州市社科院、蘭州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特約研究員，南昌理工學院客座教授，中博聯智庫特聘專家；甘肅省生態環境廳、省文化旅遊廳、蘭州市人大常委會、蘭州市司法局等部門立法論證特邀專家；教育部學位中心碩博論文評審專家，國內多所高校學報編委、外審專家，廈門大學等高校碩士論文外審專家。社會兼職：甘肅省經濟法學研究會秘書長，中國法學會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法分會委員，甘肅省循環經濟法制研究中心、甘肅省依法推進社會治理研究中心、國家司法文明協同創新中心蘭州基地研究員等。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馬潤平先生，62歲，蘭州商學院（現蘭州財經大學）本科學歷，教授（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甘肅省第一層次領軍人才（2010年－2023年）。曾任蘭州商學院（現更名為蘭州財經大學）財金系主任助理、副主任、財金學院副院長，蘭州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高教研究所所長、金融學院院長，蘭州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2023年10月退休並被返聘為蘭州財經大學教授。2023年9月受聘為蘭州工商學院（原蘭州財經大學隴橋學院）經濟學院院長，並於2024年6月起擔任蘭州工商學院副校長。同時兼任中國金融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區域金融論壇常務理事；甘肅省第八屆金融學會副秘書長、甘肅省第六屆保險學會副會長。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李宗義先生，55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資深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資深澳洲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稅務師、律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曾任中國機電設備蘭州公司項目經理，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甘肅分所副所長等職務，2019年12月至今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合夥人、甘肅分所所長，同時兼任蘭州大學、蘭州理工大學、蘭州財經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研究生導師，西北師範大學特聘教授、甘肅省新聯會副會長、財政部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寧夏新日恆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65）獨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甘肅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79）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甘肅隴神戎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43）獨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999）獨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甘肅國芳工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86）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王效沛先生，53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酒泉分行會計主管、分行機構業務部主管、肅州支行行長，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2年7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酒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武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2024年1月至今任本行金城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劉培訓先生，57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金昌市分行會計結算科副科長、計劃財務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浦發銀行蘭州分行客戶經理、營銷二部總經理助理、七里河支行負責人等職務。2012年3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蘭州市高新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市城關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黨群工作部總經理，慶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2024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群工作部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王錫真先生，51歲，現任本行行長。有關王錫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一)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郝菊梅女士，56歲，蘭州理工大學本科學歷。曾任白銀市銀興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黨委委員，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董事、副行長等職務。2012年2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白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紀委委員、總經理等職務。2016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8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2019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杜晶先生，49歲，蘭州商學院(現蘭州財經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辦公室秘書、宣傳團隊副主管(主持工作)、團隊主管、蘭州市七里河支行副行長等職務。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個人業務部總經理、信用卡中心主任等職務。2020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2021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其間：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掛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副司長)。

孫曉明先生，47歲，蘭州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甘肅省分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武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甘肅省分行普惠金融事業部(鄉村振興辦公室)總經理。2024年1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4年4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段劍星先生，55歲，北京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市城關支行程序員，白銀市城市信用社科技部副經理、副總工程師(正科級)等職務。2011年11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機關黨委委員等職務。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四. 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資訊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財務、會計、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資訊科技等。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薪酬根據其職責釐定。

本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下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由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批准，由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層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穩定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本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六. 董事、監事及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張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公航旅	財務總監
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肅金控集團	副總經理
		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繼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酒鋼集團	預算財務部總經理
張有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川集團	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楊春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蒙商銀行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八.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情況變動

除下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行並未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 非執行董事郭繼榮先生於2024年7月起擔任酒鋼集團預算財務部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於2024年2月起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377）獨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汀汀先生於2024年9月起擔任河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23）獨立董事。
- 監事馬潤平先生於2024年5月起不再擔任蘭州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非行政職務）及於2024年6月起擔任蘭州工商學院副校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監事王效沛先生於2024年1月起擔任本行金城支行黨委書記、行長。
- 監事劉培訓先生於202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總經理。

九.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一) 人員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59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1,184	25.77
零售銀行業務	963	20.96
金融市場業務	23	0.50
財務及會計	450	9.79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465	10.12
信息技術	159	3.46
管理	248	5.40
櫃員	591	12.86
其他	512	11.14
合計	4,595	100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5.5歲，且逾92.49%的僱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30歲及以下	1,196	26.03
31至40歲	2,491	54.21
41至50歲	548	11.93
50歲(不含)以上	360	7.83
合計	4,595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414	9.01
本科	3,836	83.48
其他	345	7.51
佔總數	4,595	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員工中，男性佔比49.45%，女性佔比50.55%；高級管理層中，男性佔比71.43%，女性佔比28.57%。本行營造一種尊重和包容的環境，優先考慮員工在性別、年齡、專業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吸納擁有不同經驗背景和觀點的員工。本行將努力維持和推動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做好員工關愛工作，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杜絕任何歧視行為，推動人才隊伍的多元化建設。此外，對於具備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本行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會計、財務、合規等方面。董事會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長遠來看可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二) 僱員薪酬

本行實行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高質量發展目標相結合、與風險管理體系相適應、與人才發展戰略相協調以及與員工價值貢獻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進全行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調整。本行不斷優化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薪酬資源配置機制，堅持維護公平和激勵約束相統一的分配理念，傳導經營管理戰略目標，加強薪酬資源向基層員工傾斜，調動和激發各級各類機構的經營活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原則，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決於崗位價值和員工履職能力。績效薪酬水平取決於全行、員工所在機構或者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並與業績、風險、內控、能力等因素掛鉤。承擔重大風險和風險管控職責人員績效薪酬的40%以上需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制定實施了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職期間出現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並止付尚未發放部分。福利主要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其他非現金薪酬，按照當地監管政策依法合規進行管理。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本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總額配置機制，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全行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

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

- (i) 績效薪酬追索扣回，2024年當年發生的違規事項被問責人數涉及44人次，追索扣回績效共計人民幣6.06萬元。
- (ii) 延期支付績效金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人員延期支付績效薪酬為人民幣2,965.35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萬元以下	7
人民幣50萬元以上	6

(三) 僱員培訓計劃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四) 工會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十. 本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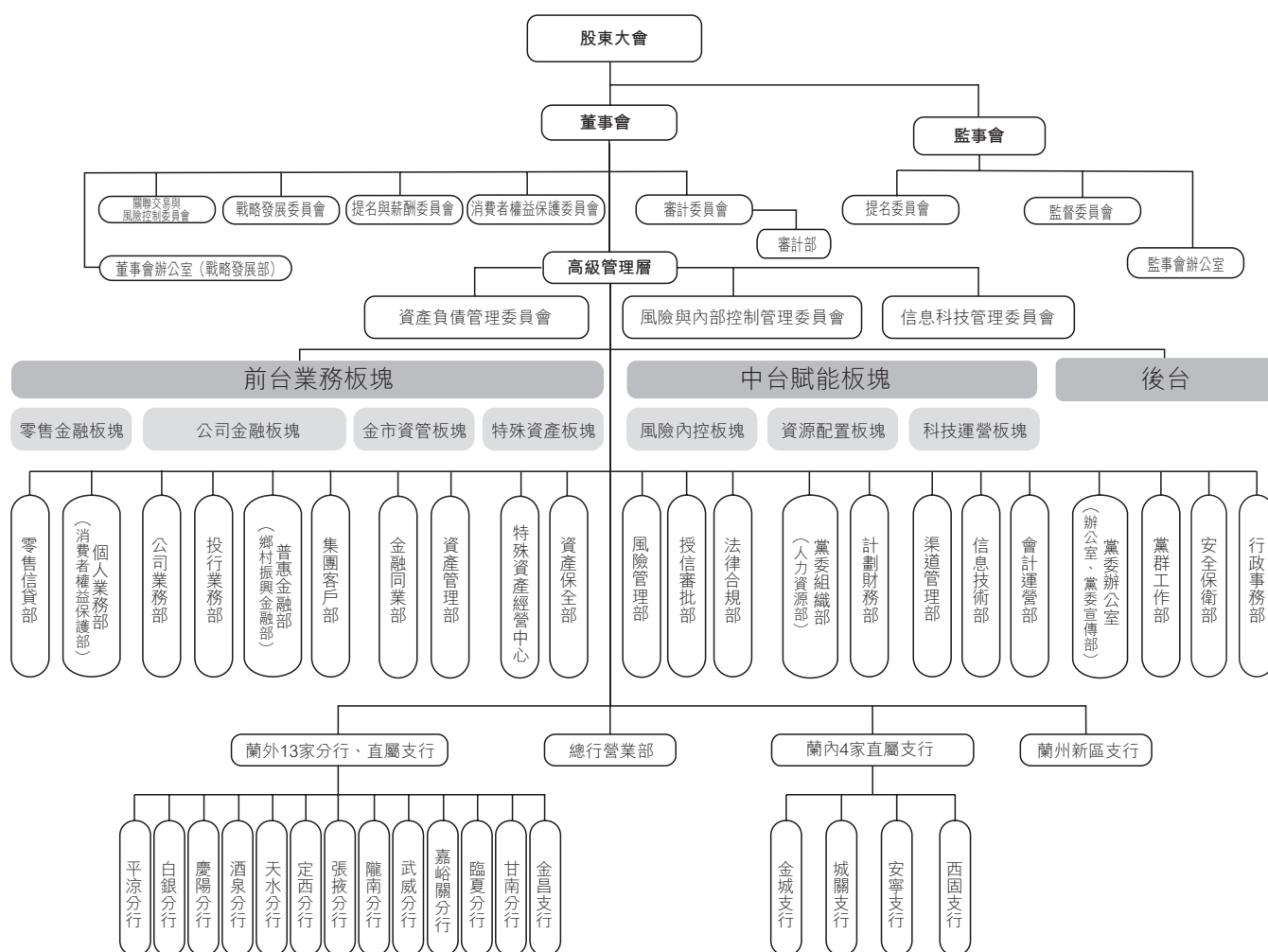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擁有其62.73%的股權，其已入賬至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18日，原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其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甘肅銀行組織構架圖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公司治理

(一) 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城市商業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設立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治理準則」）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本行已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本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消息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董事會堅守城商行定位，堅持以「立足甘肅，服務隴原」的戰略定位和「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戰略目標，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踐行國家和區域戰略，聚焦甘肅市場，服務本地實體經濟。打造「1+4文化」，以「價值創造」為文化使命，以「穩健、創新、協作、誠信」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觀，通過「1+4文化」的打造，為社會、為客戶、為股東、為本行創造價值。

（二）董事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委任董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的委任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按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技能、知識及任期）甄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行經驗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物色董事人選時，本行透過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本行的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董事候選人。本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綜合考慮了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技能、知識及任期等因素，注重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獨特的見解及寶貴的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目前董事會的成員年齡在44歲到59歲之間，13名董事中有2名女性，董事的專業經驗及技能涵蓋銀行業、財務會計專業、金融專業、經濟專業以及法律專業等領域，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成員背景及甄選新董事的程序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會為實現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而積極努力。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本行董事會現有2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約15%。本行將在未來物色董事人選時將充分考慮多元化因素，並計劃在2030年或之前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至不低於20%。為保持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並確保招聘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

董事	性別	年齡	年資	銀行業	財會金融專業	其他專業	出任外界董事 (公司數目)
劉青	男	59	41	✓			0
王錫真	男	51	30	✓			0
張軍平	男	47	29		✓		0
張婷婷	女	46	24		✓		3
葉榮	男	52	30		✓		1
張有達	男	52	34		✓		0
郭繼榮	男	54	29		✓		1
楊春梅	女	47	24	✓			0
董希淼	男	48	24	✓			3
王汀汀	男	48	21			經濟學	3
劉光華	男	55	29			法律	0
王雷	男	44	11		✓		2
侯百樂	男	44	22			法律	0

公司治理報告

(三) 本行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葉榮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0) 審議及批准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公司治理報告

(i)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劉青先生、王錫真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

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ii)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

公司治理報告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iv)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一節。

(v)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紀錄給予說明。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須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公司治理報告

(vi)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2)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 (3)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4)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5)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6)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
- (8)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9)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
- (10)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 (12)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
- (13)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4)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
- (15) 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報告

- (16)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17)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8)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19)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20)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21)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 (22)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23)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24)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25)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6)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 (27)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 (28)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29)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 (30)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31)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公司治理報告

(32)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8、10、12、13、14、18、24、27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vii)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本行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制定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等制度，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全體董事均可向本行獲取資料，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行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viii)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公司治理報告

(ix)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包括電話會議）。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董事會	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當出席會議的次數					股東大會 (實際參加次數)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 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劉青先生	9/2/11	4/0/4	—	4/0/4	—	2/0/2	1/0/1
王錫真先生 ⁽¹⁾	10/1/11	2/2/4	—	3/1/4	8/1/9	1/0/1	1/0/1
張軍平先生	9/2/11	—	4/0/4	—	—	—	1/0/1
張婷婷女士	11/0/11	—	—	—	—	2/0/2	1/0/1
趙星軍先生 ⁽²⁾	3/1/4	2/0/2	—	—	—	—	0/0/0
葉榮先生 ⁽³⁾	3/0/3	1/0/1	—	—	—	—	1/0/0
張有達先生	9/2/11	2/2/4	—	—	—	—	1/0/1
郭繼榮先生	8/3/11	—	2/2/4	—	—	—	1/0/1
楊春梅女士	11/0/11	—	—	—	—	2/0/2	1/0/1
董希淼先生 ⁽⁴⁾	11/0/11	—	4/0/4	4/0/4	9/0/9	—	1/0/1
王汀汀先生	9/2/11	—	—	4/0/4	7/2/9	—	1/0/1
劉光華先生	11/0/11	—	—	—	9/0/9	2/0/2	1/0/1
王雷先生 ⁽⁵⁾	10/1/11	1/0/1	3/1/4	3/1/4	—	—	1/0/1
侯百樂先生	10/1/11	—	4/0/4	—	8/1/9	—	1/0/1

附註：

- (1) 王錫真先生自2024年5月31日起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
- (2) 趙星軍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於2024年5月31日辭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位。
- (3) 葉榮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起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在葉榮先生就任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所任職的戰略發展委員會只召開了1次會議。
- (4) 董希淼先生由於已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董希淼已請求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董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具體請見本行於2024年4月18日的公告。
- (5) 王雷先生自2024年8月29日起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該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所任職的戰略發展委員會只召開了1次會議。



公司治理報告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王雷先生，本行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經歷，其從而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適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報告期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少數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公司治理報告

(xi)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公司全體董事參與的培訓如下：

董事	參與培訓的內容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趙星軍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全國兩會政策解讀與經濟金融形勢分析 專題培訓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趙星軍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反洗錢專題培訓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趙星軍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銀行業公司治理培訓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2024年銀行業公司治理四季講堂第二講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預期信用損失法專題培訓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葉榮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2024年銀行業公司治理四季講堂第三講
劉青 王錫真 張軍平 張婷婷 葉榮 張有達 郭繼榮 楊春梅 董希淼 王汀汀 劉光華 王雷 侯百榮	ESG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委任了葉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葉榮先生已於2024年8月28日取得了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香港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公司治理報告

(xii)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2021-2025)實施情況中期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發展戰略項目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三定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管理策略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綠色金融業務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的議案；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

公司治理報告

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甘肅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前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2024年二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良資產包市場化轉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2024年恢復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5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7.8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的議案；關於2024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字化轉型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對公不良貸款批量轉讓事項暨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x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A)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青先生（執行董事）、王錫真先生（執行董事）、趙星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31日離任）、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9日任職）、張有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劉青先生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
- 制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管理方針，並監督相關目標的實施情況；及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2021-2025)實施情況中期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部分戰略落地項目結項、變更及中止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發展戰略項目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2024年戰略落地工作考核激勵細則》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綠色金融業務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字化轉型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B)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由張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繼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侯百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雷先生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

(C)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劉青先生（執行董事）、王錫真先生（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汀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希淼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報告

-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本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及實施情況，請參閱本節「二. 公司治理 – (二) 董事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三定方案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D)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王錫真先生（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汀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侯百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光華先生擔任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及
- 審查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風險控制職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查本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而開展研究。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管理策略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甘肅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前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二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良資產包市場化轉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2024年恢復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5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7.8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的議案；關於2024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對公不良貸款批量轉讓事項暨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E)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劉青先生（執行董事）、王錫真先生（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劉光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金輝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10日離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後，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24年5月31日前無主任委員。自2024年5月31日，王錫真先生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
-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及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戰略和政策》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

(xiv)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對本行2024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信永中和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信永中和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公司治理報告

為做好2024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信永中和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25年3月28日，信永中和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信永中和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五）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i)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組成。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的組成人員如下：

- 張延龍先生（股東監事）（2025年3月28日辭任）
- 韓振江先生（股東監事）（2025年3月28日辭任）
- 曾樂虎先生（股東監事）（2025年3月28日辭任）
- 羅藝先生（外部監事）
- 馬潤平先生（外部監事）
- 李宗義先生（外部監事）
- 王效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劉培訓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治理報告

(ii) 監事會主席

本行前任監事會主席為湯瀾女士。湯瀾女士於2023年6月8日辭去監事會監事長職務後，本行暫未委任繼任監事長。於報告期內，由本行監事推舉，監事劉培訓先生在本行新任監事長正式履職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本行現正物色合適人選繼任湯瀾女士的職位，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利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iii) 監事變動

在報告期中，本行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

張延龍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韓振江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曾樂虎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iv)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



公司治理報告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7)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8) 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9)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10)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11) 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
- (12)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13)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4)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15)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16)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及
- (1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治理報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其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v)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11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監事	親自出席	委託代理人出席	應當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延龍先生	10	1	11
韓振江先生	10	1	11
曾樂虎先生	11	0	11
羅藝先生	10	1	11
馬潤平先生	11	0	11
李宗義先生	10	1	11
王效沛先生	9	2	11
劉培訓先生	10	1	11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2021-2025)實施情況中期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發展戰略項目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三定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管理策略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綠色金融業務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戰略和政策》的議案；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甘肅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前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恢復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5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7.8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的議案；關於2024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字化轉型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對公不良貸款批量轉讓事項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vi)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議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vii)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viii) 監事會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韓振江先生、李宗義先生、劉培訓先生及馬潤平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李宗義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擬定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這些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2021-2025)實施情況中期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發展戰略項目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三定方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案；關於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管理策略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綠色金融業務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甘肅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戰略和政策》的議案；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甘肅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前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2024年二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良資產包轉讓方案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恢復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甘肅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5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7.8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重要模型、關鍵參數調整的議案；關於2024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投產驗證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字化轉型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四季度對公不良貸款批量轉讓事項暨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張延龍先生、曾樂虎先生、羅藝先生、王效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羅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聘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ix) 外部監事的工作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均由外部監事擔任，提升了外部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六) 高級管理層

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董事會領導下，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如下：

- 王錫真先生（行長）
- 郝菊梅女士（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 杜晶先生（副行長）
- 孫曉明先生（副行長）
- 段劍星先生（首席信息官）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董事會決議；
- (3)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5)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8)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 (9)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10)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公司治理報告

- (11)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 (12)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13)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非為董事的本行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80萬元以下	7
人民幣80萬元至1.0百萬元	1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劉青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了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於2022年6月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王錫真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任期自2022年10月17日（即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公司治理報告

(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報告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九)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24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人民幣445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亦無向其支付任何非審計費用。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十)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行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黃先生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董事會秘書郝菊梅女士，並由郝菊梅女士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

有關本行黃偉超先生的簡歷，請參考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四.公司秘書」一節。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了解及溝通。

本行已制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對需要披露信息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處理及發佈信息的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本行也制定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旨在促進本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高效及持續溝通。通過建立健全規章制度，進一步提升運營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注重投資者與信息披露的協同銜接，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董事會對上述股東溝通相關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閱，同時亦已檢討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本行與股東溝通的相關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通過多重渠道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積極回應市場關切，增進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2024年本行發佈公司治理信息、股權管理信息、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信息、關聯交易信息、年度重大事項等共計86篇。本行投資者關係得到專業機構認可，第九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獲「2024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向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十二) 股東權利

(i)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按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的股東（「提議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2)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A)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B)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公司治理報告

(i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東可以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公司治理報告

(iv)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各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本行的特別決議；
 - (G)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H)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B)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E)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三)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制定《信息披露辦法》，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十四)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辦法》。《信息披露辦法》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洩露內幕消息的制裁措施。

(十五) 報告期內的公司章程修訂

2024年6月27日，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在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後生效。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一. 概覽

本行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匯報與通報及評估體系。特別是本行已透過在總行及各分支機構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和專崗，建立垂直化的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根據主要風險類別的性質和特點制定了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行透過開展全行實地培訓工作，邀請律師事務所和專業機構進行培訓，定期向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行已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以確保優良的資產質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93%，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13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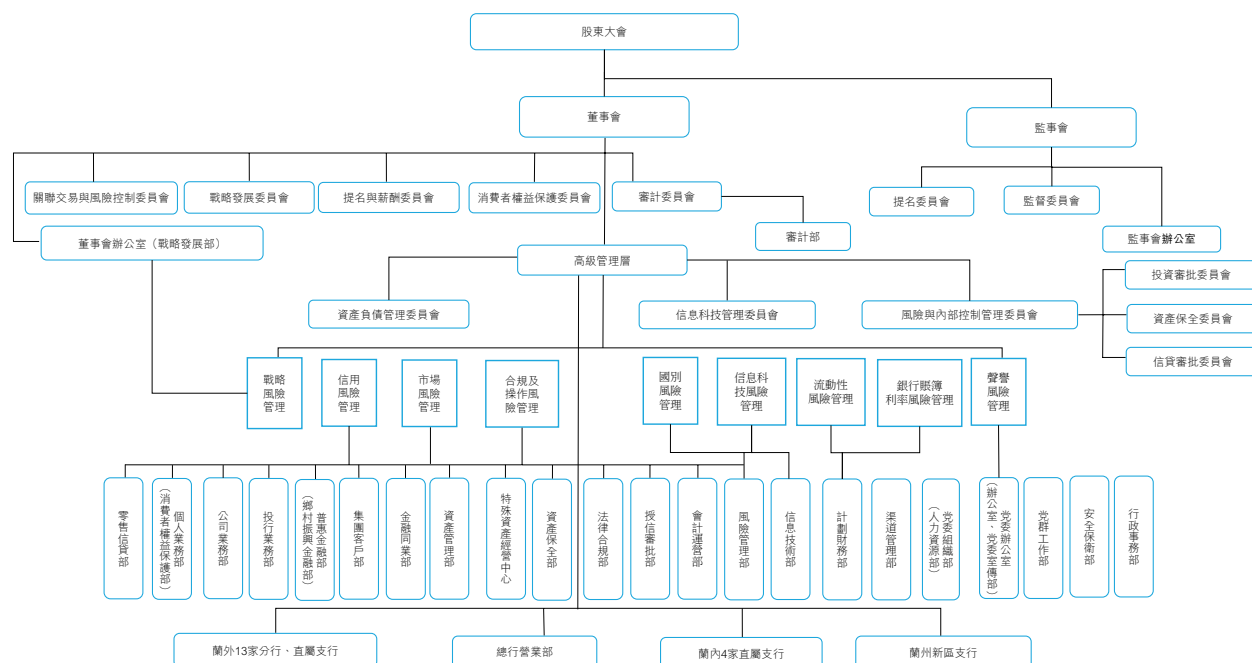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二.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組織體系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甘肅銀行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負責：(i)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文化、理念、價值及行為準則；(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iii)設定本行的整體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iv)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v)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vi)審議風險管理報告；(vii)審批本行的各類重要風險和全面風險的披露；及(viii)聘任本行風險總監。本行董事會下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相關事宜。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ii)評估本行風險狀況；(iii)提出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系統，履行其職責；(iv)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v)審查批准董事會確定的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備案；及(vi)審查關連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的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訂本行經營目標；(ii)制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和管理方針，並監督相關目標的實施情況；及(iii)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ii)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iv)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根據監管要求，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開展自我評估，切實承擔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職責。於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審計計劃、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報告，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有效和充足的。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職責對本行財務以及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事會與該等專門委員會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ii)擬訂並協調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iii)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協調實施；及(iv)與外聘審計師進行溝通，並向監事會匯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ii)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iii)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iv)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及(v)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iii)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i)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iii)根據董事會按相關行業、區域、客戶及產品審定的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制定並執行全面風險限額；(iv)制定和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v)評估本行的全面風險狀況和具體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vi)建立信息管理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vii)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或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三個與風險管理責任相關的專門委員會：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風險與內控管理體系方案，監督本行內控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及實施，並維護體系的有效運轉；(ii)研究本行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策略和程序等；負責對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iii)審議有關對風險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的計劃、方案，審議相關檢查和評估報告等；(iv)審議重大風險事件可行性風險論證及處理方案；(v)審議本行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風險分類認定及減值計提方案和結果；(vi)審議董事會授予經營層權限範圍內的，超過信貸審批委員會、資產保全委員會和投資業務審批委員會審批授權的事項；(vii)協調、落實各項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審議業務連續性管理中的重要業務恢復目標和恢復策略，聽取業務連續性管理情況匯報；(viii)審議總行審批人、有權審批人及信貸審批委員會、資產保全委員會和投資業務審批委員會等委員的選聘、增補與調整事項；(ix)審議風險資產移交的相關工作；(x)審議高級管理層認為需委員會決策的其他事項。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基於全行總體戰略規劃，負責設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目標，組織制定信息科技戰略規劃；(ii)負責監督各項信息科技工作職責的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等；(iii)負責審議本行信息科技政策、制度、標準和原則，根據國家有關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監管要求，監督信息科技、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審計等相關部門建立內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的編製、審批、修訂、廢除等工作機制的情況；(iv)負責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決策，組織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系統運行事件的應急處置，監督信息科技部門執行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其履行信息科技風險防範等職責。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定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確保相關風險能夠被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配合監管部門做好信息科技風險監督檢查工作，並按照監管意見進行整改。每年審閱並向銀保監局報送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v)負責審核全年信息科技預算和新增關鍵項目預算，審議信息科技項目的立項、上線及後評估等事項，監督信息科技職責落實情況；(vi)定期聽取重要信息科技項目建設、信息科技風險防範、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運行等信息科技工作事項的匯報，監督和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vii)履行信息科技治理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工作。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資產負債管理、資本管理、定價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和辦法，決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ii)審議資產負債結構總量及結構計劃，確定資產負債發展目標和管理策略；(iii)審議經濟資本計量標準和對本行資本充足率產生較大影響的事項；(iv)審議本行內部資金轉移價格定價方案及政策性調整項方案；(v)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和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管理情況；(vi)審議(閱)其他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產生較大影響的事項。

(iv)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在總行的許多業務部(例如風險管理部、公司業務部、授信審批部、普惠金融部、資產保全部及個人業務部)均參與本行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這些部門主要負責(i)制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其中涵蓋授信權限及政策、信貸審查及審批、不良資產管理及貸款發放審查審批；(ii)審查審批各分支機構的授信業務；及(iii)指導各分支機構根據業務規模、目標客戶及當地經濟條件制定授信政策。

本行各分支機構均設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本行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崗位主要負責(i)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ii)監測、預警及督導與本行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及(iii)向分行或支行的管理層及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二) 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概覽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義務；或(ii)其信用評級或還款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確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領域的授信業務，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拓展新興技術領域（如互聯網、大數據以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不同類別，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類型、客戶群體及投資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透過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五個流程，管理公司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等等。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本行已建立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的各種機制。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總行授信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調整信用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行合約義務能力的因素進行密切監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投資(i)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等標準化投資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

就債券投資而言，(i)本行制定了嚴格的債券投資交易對手選擇標準；及(ii)本行僅投資公司或融通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標準化債務融資工具，並以國有背景或國有控股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為主。

本行主要透過交易對手篩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分類和記錄等流程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特別是，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的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本行亦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行嚴格的標準。

理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與發行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在本行的總行設立負責理財業務發行及管理的資產管理部；對理財產品執行交易對手准入評估、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投資標的；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等。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制定票據貼現業務的管理辦法和流程。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透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本行採用的商業票據貼現辦法和流程主要包括企業授信審批授權、相關交易準確性核實以及風險管理部門根據還款情況進行風險分類。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關聯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

本行在全行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優化升級了信貸管理系統，分析客戶數據。該系統根據本行授信及放貸的相關內部政策制定了信用評估模塊、風險管理模塊、貸後管理模塊、授信申報模塊及資產保全模塊。

本行亦開發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透過分析本行信貸業務相關數據、徵信系統數據及來自第三方（如網絡及媒體）的數據對信用風險進行衡量。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業政策的變動，例如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i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與銀行賬戶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和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

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及研究，根據其結果及預測制定和調整利率。本行主要透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帳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

本行亦透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本行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技術監測及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風險，包括每日監測本行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值。本行透過多種方法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風險值分析。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v)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有形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系統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本行的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規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本行的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本行亦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建立GRC系統。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i)進行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及分析，識別操作風險；(ii)對於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高或潛在損失較大的產品和業務，對該產品和業務的風險點進行重估；(iii)監測操作風險，針對可能導致無法控制損失的操作風險事件，建立預警機制，控制該等事件的頻率和降低潛在損失；(iv)建立全面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及時對操作風險進行分析和報告；及(v)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本行經營管理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投訴、處罰、案件等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損害品牌價值、影響正常經營甚至市場穩定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別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責任和管理責任。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i)制定詳盡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對重大聲譽事件進行識別、報告及管理；(ii)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iii)分析輿情，調查聲譽風險，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及(iv)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v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和其他因素產生的操作、聲譽、法律和其他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本行的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審計信息科技風險。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和方案的實施。

本行已採納各種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ii)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風險；及(iii)強化信息科技風險內部培訓。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vi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的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整體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一級分支行設立法律合規部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組織、協調、審核、匯總全行經營授權方案及變更方案並組織實施；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本行的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本行的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領導小組成員由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中後台配合部門負責人等共同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x) 反貪污腐敗制度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法律法規，對本行從業人員可能出現的違規、違紀、違法問題進行嚴格預防及管控，制定《甘肅銀行信訪管理及查處工作實施辦法（試行）》《甘肅銀行黨員幹部操辦婚喪喜慶事宜報備暫行辦法》《甘肅銀行總行管理幹部提醒、函詢和誡勉工作操作規程》《甘肅銀行違規失職行為問責管理辦法（試行）》《甘肅銀行黨風廉政建設工作考核辦法》《甘肅銀行案件防控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逐步完善了制度體系。

除內部制度外，本行建立了「來信、來訪、來電、網絡」四位一體的信訪工作機制，按照相關要求受理查處問題線索，以有效遏制貪污腐敗等違法行為的發生。在信訪管理工作上，派駐紀檢監察組制定了相應的工作制度，按照統一管理、分類處置、限期辦理的原則，嚴格審批流程，按照登記受理、分析研判、調查核實、問題處理的工作要求，依規依紀依法查處信訪舉報等問題線索。

(三)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開展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優化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改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組成。

本行制定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及準則在內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總行審計部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運營狀況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亦建立審計管理系統，透過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和程序對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狀況和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進行評價，並及時開展後續整改跟蹤。

三.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

本行亦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各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81至313頁所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and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數據及其他詮釋數據在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
- 結構性主體合並入賬
- 金融工具估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99至203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貸款組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減值準備乃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期狀況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數據作調整。	吾等的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對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模型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討論對確認3階段減值模型方法下貸款及墊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並經參考貴集團會計政策及市場慣例對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測試。 我們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對管理層採用的假設、重大判斷、管理層偏差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釐定信用風險、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前瞻性數據及與貸款組合內各貸款相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大幅增加時，須作出管理層預計及判斷。

吾等因報告期末有重大結餘約人民幣225,595,61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818,681,000元）及判斷、預計及計算的主觀性質將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集體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我們對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經濟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損失提出質疑，並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倘模式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化的適當性。我們亦評估並測試了信貸虧損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 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前瞻性數據及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就組合及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我們亦評估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性主體合並入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192至193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結構性主體通常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標而設立，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通過發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在結構性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所有權權益，或者成為結構性主體的發起人。 貴集團通過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評估其對結構性主體是否擁有控制權，從而釐定是否將該等結構性主體合並入賬。 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如結構性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單方面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獲得的利潤及承擔的損失等。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及確定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對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行使的重大判斷，吾等將結構性主體合並入賬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通過審閱相關協議及文件分析 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承擔結構性主體的任何損失，對 貴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指揮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以及 貴集團是否對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作出的分析及得出的結論進行評估，同時對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擁有的權力、貴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參與結構性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性作出的分析進行評估。 此外，吾等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所擁有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測試執行的有效性，並就該等合並入賬或未合並入賬結構性主體是否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披露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及第218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貴集團已運用公允價值計量技術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特別是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如運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大不相同。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6,043,337,000，元，佔資產總值的9%。要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級，而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屬重大，且估值過程中存在判斷及預計，故吾等將金融工具估值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評估及評價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估值採取的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評價所涉相關數據質量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有效性）。 吾等對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評估，觀察管理層對 貴集團估值技術與市場上常用估值技術的分析及比較，將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定價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同時，吾等評估金融工具估值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行董事須負責其他數據。其他數據報括年報所載全部數據，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數據，吾等亦不對其他數據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數據，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數據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數據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議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開展集團審核工作，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據此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之目的而開展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978,106	13,900,634
利息開支		(8,341,807)	(8,466,102)
淨利息收入	6	4,636,299	5,434,5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4,409	424,0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294)	(44,09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	400,115	379,909
交易淨收益	8	828,869	629,016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9	41,218	116,592
匯兌淨收益		38,421	47,53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	9,036	57,563
		917,544	850,701
營業收入		5,953,958	6,665,142
經營開支	11	(2,376,576)	(2,388,813)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14	(3,101,569)	(3,706,972)
營業利潤		475,813	569,3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81
稅前利潤		475,801	569,538
所得稅抵免	15	108,965	77,078
年內利潤		584,766	646,61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84,766	646,61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2,470)	810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24,349)	(15,405)
－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6,705	3,649
		(20,114)	(10,94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24	(989)	1,709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22,636	(74,955)
－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30,412)	18,313
		91,235	(54,93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71,121	(65,87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55,887	580,7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82,348	644,561
－ 非控股權益		2,418	2,055
		584,766	646,6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653,469	578,682
－ 非控股權益		2,418	2,055
		655,887	580,73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3.86	4.2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3,171,617	19,261,955
存放同業款項	18	1,028,720	2,866,129
拆出資金	19	5,001,750	2,407,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8,989,174	10,664,0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101,407,980	84,521,5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225,595,610	217,089,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534,813	29,646,06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	7,508,524	12,854,06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5	10,341	10,353
物業及設備	27	2,816,724	2,881,910
使用權資產	28	330,874	248,309
遞延稅項資產	29	2,320,313	2,056,875
其他資產	30	7,991,130	4,080,324
資產總額		414,707,570	388,588,65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8,404,837	7,069,2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15,708,625	20,120,328
拆入資金	34	975,230	1,823,0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4,946,773	6,920,271
客戶存款	36	321,379,277	295,556,165
應計員工成本	37	272,389	270,518
應付稅項		105,028	112,682
已發行債券	38	27,392,627	22,172,4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38,783	16,373
租賃負債	28	285,341	186,464
其他負債	39	1,360,744	1,161,083
負債總額		380,869,654	355,408,58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40	15,069,791	15,069,791
資本公積	41	5,958,659	5,956,702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5,290)	(3,437)
投資重估儲備		108,580	35,606
盈餘公積	41	1,966,278	1,908,450
一般準備	41	5,784,233	5,373,732
保留盈利		4,910,812	4,796,793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3,793,063	33,137,637
非控股權益		44,853	42,435
總權益		33,837,916	33,180,0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4,707,570	388,588,652

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81至31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青先生
董事

王錫真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69,791	5,956,702	(3,437)	35,606	1,908,450	5,373,732	4,796,793	33,137,637	42,435	33,180,072
年內利潤	-	-	-	-	-	-	582,348	582,348	2,418	584,76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1,853)	72,974	-	-	-	71,121	-	71,12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853)	72,974	-	-	582,348	653,469	2,418	655,887
股東投入(附註41)	-	1,957	-	-	-	-	-	1,957	-	1,957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57,828	-	(57,828)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410,501	(410,50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69,791	5,958,659	(5,290)	108,580	1,966,278	5,784,233	4,910,812	33,793,063	44,853	33,837,9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69,791	5,956,614	(4,045)	102,093	1,844,340	5,343,087	4,246,987	32,558,867	40,380	32,599,247
年內利潤	-	-	-	-	-	-	644,561	644,561	2,055	646,61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608	(66,487)	-	-	-	(65,879)	-	(65,879)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608	(66,487)	-	-	644,561	578,682	2,055	580,737
股東投入(附註41)	-	88	-	-	-	-	-	88	-	88
利潤撥款										
一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64,110	-	(64,110)	-	-	-
一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30,645	(30,64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69,791	5,956,702	(3,437)	35,606	1,908,450	5,373,732	4,796,793	33,137,637	42,435	33,180,0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75,801	569,538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5,823	260,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256	144,387
無形資產攤銷	9,570	11,106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3,101,569	3,706,97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148	2,967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669,107	590,728
處置抵債資產的虧損	1,035	20,765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66	1,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48,922	(207,831)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41,218)	(116,592)
政府補助	(795)	(2,039)
投資利息收入	(3,085,997)	(2,712,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81)
	1,592,299	2,269,507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1,515,319)	(125,2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減少	74,813	3,5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5,914	(3,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1,062,333	6,267,87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0,525,240)	(10,552,954)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4,051,784)	(1,823,593)
	(14,949,283)	(6,233,750)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35,554	(562,3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	(5,259,474)	(4,919,1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1,973,498)	3,591,513
客戶存款淨增加	25,823,112	16,516,979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219,656	(84,105)
	20,145,350	14,542,8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6,788,366 (163,424)	10,578,627 26,52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624,942	10,605,149
投資活動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74,442,384	26,970,14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439,789	2,863,668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95	10,099
收購投資的付款	(86,166,444)	(30,355,350)
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17,130)	(169,9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90,206)	(681,385)
融資活動		
股東投入	1,957	88
已收政府補助	795	2,039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7,200,000	45,000,000
已發行債券還款	(31,990,000)	(48,900,000)
租賃負債還款	(119,944)	(141,085)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658,892)	(557,36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1,148)	(2,967)
已付股息	(53)	(55)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422,715	(4,599,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57,451	5,324,4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43,214	15,418,7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5)	22,300,665	20,743,214
已收利息	11,896,298	12,708,119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262,512)	(6,970,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1年9月27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成立前，相關銀行業務由兩間位於甘肅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甘肅省人民政府開展的重組，本行經由前身實體的合併及重組成立。

本行獲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228H262010001號，甘肅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91620000585910383X號。法定代表人為劉青，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設有1間總行、12間分行、181間支行、3間小微企業支行、1間社區支行及1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甘肅省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行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包括對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

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並可選擇僅就或然特徵提早採納修訂本。預期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行可作出以下行為，則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行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結構化實體的投資者及管理人時，本集團將決定其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實體。

代理人為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不會控制投資對象。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結構化實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 其有權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承擔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可變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並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有關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金融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非受限制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金、短期同業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其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該等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確定有否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未分配予任何資產，均為於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本集團無關連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集團日常業務流程的利息或股息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相關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計提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整體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的總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是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資產(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計入「淨利息收入」項目(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本集團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劃分及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於以實現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以附註49所述的方式釐定。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期後的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指定權益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倘權益投資是持作買賣用途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來自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收益淨額」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符合以攤餘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並於「交易淨收益」項目內計入。公允價值以附註49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包含在其他資產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信貸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上升。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以總額確認利息收入，即在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前，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

第二階段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時，實體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將繼續以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對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將繼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將開始以淨額確認利息收入，即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計量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本集團運營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 一項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信貸承諾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用風險自信貸承諾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信貸承諾相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視情況進行修改，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值呈列；信貸承諾的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以及根據歷史趨勢釐定的預期未來於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虧損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除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及信貸承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就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投資重估儲備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全部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 收購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信貸承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以在合約約定期限的承諾期內向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一般不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向客戶提供以現金結算的信貸承諾，或本集團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以淨額顯示所提供的信貸承諾的減值準備。信貸承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減值損失。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服務之代價的金額移交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第5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理財手續費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 代理業務手續費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 保函服務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特定時點或特定時期內根據按合約直接計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其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於特定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與清算及保函）的控制權時確認。

於特定時期內就達成履約責任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理財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根據該期間的履約進度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生效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且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之日開始。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以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以攤餘成本計量。

物業及設備

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由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在地和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的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的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續)

各類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的預計剩餘價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剩餘價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5%	20至30年
電子設備	3%	3至5年
汽車	3%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5至10年或經濟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計算機軟件	0%	5至8年或經濟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5至8年

計入「其他資產」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其整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在預測基礎上進行計算的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

計入「其他資產」之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抵債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抵債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重新計量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產生縮減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的較早者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結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損益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淨利息按折現率折現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自願供款，可於繳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倘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須進行供款，則賬目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去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計量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供款可降低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通過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福利總額規定的出資方法於服務期供款來降低服務成本。就脫離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降低服務成本。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同時該交易不會導致同等應課稅利潤及可抵扣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經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開支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本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本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批准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不予確認，原因為履行該責任不大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有負債，而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

計量公允價值（惟本集團的租賃交易、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抵債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作減值評估外）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涉及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量、該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金額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與持有金融資產特定時期相關的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利潤率及成本。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定相應的稅項撥備額。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續)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根據附註25，本行董事認為甘肅涇川中銀富登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涇川」）（本集團持有其16.67%股權）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集團認為，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控制權不足20%，但有實際能力對甘肅涇川實施重大影響，原因為：i) 控股權益較分散，導致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相對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ii) 可代表或有權委任／提名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iii) 有權參與決策過程，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

結構性主體合並入賬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本集團有否控制有關結構性主體時，通常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該主體的相關活動，如本集團於該主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主體的決策機構。本集團於所管理的所有結構性主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性主體。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乃為上述所有結構性主體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無將該等結構性主體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保薦人的未合並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43。

房屋的合法業權

如附註27所詳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房屋尚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但基於本集團實質上控制了該等房屋的法律意見與管理層之判斷，該等房屋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45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815,137,000元）的房屋之相關合法業權正在辦理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主要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和核算。對於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及信貸承諾撥備，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複雜的模型及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及借款人的信貸行為（例如，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
- 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金融工具的特徵進行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720,000元、人民幣5,001,750,000元、人民幣8,989,174,000元、人民幣225,595,610,000元及人民幣101,407,980,000元（202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866,129,000元、人民幣2,407,239,000元、人民幣10,664,017,000元、人民幣217,089,858,000元及人民幣84,521,553,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零、人民幣5,818,681,000元及人民幣3,842,163,000（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098,000元、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5,781,752,000元及人民幣3,112,583,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列於金融負債項下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87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9,420,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釐定減值損失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基於多項因素，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主要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數據選擇及彼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率分類為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及定性評估計量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導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主要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在每個報告日期，本行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計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行認為合理且可靠的信息是相關的，可用於此目的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這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前瞻性分析。

金融工具估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6,043,33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2,500,130,000元）。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即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一經發生減值跡象，本集團會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開支的估計。

於2024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30,32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6,096,358,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38,088,000元（2023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乃以直線法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6,72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881,910,000元），經扣累計折舊約人民幣2,488,35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245,72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0,87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48,309,000元），經扣累計折舊約人民幣850,23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13,983,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8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977,000元），經扣除累計攤銷約人民幣48,26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67,738,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4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0,353,000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增值稅的5%至7%計繳。

(b)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增值稅的3%計繳。

(c)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增值稅的2%計繳。

(d)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e)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利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9,922	243,042
— 存放同業款項	23,816	15,573
— 拆出資金	19,973	4,742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78,738	7,613,4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2,355,893	2,553,600
票據貼現	336,574	439,17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7,193	318,849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20,016	341,70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65,981	2,370,517
	12,978,106	13,900,634
減：利息開支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9,793)	(143,95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4,572)	(648,531)
— 同業拆入資金	(23,919)	(51,186)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1,423,829)	(1,516,734)
個人客戶	(5,431,075)	(5,393,52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364)	(118,476)
— 已發行債券	(669,107)	(590,728)
— 租賃負債	(11,148)	(2,967)
	(8,341,807)	(8,466,102)
	4,636,299	5,434,532

附註：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有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手續費	116,385	99,888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16,543	14,835
— 代理業務手續費	45,444	46,350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40,313	155,832
— 保函服務費	73,341	70,089
— 其他	42,383	37,006
	434,409	424,000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441)	(8,953)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4,646)	(34,863)
— 其他	(207)	(275)
	(34,294)	(44,091)
	400,115	379,9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開支與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

8. 交易淨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已實現收益	839,405	298,661
— 債券未實現(虧損)收益	(48,922)	207,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38,386	122,524
	828,869	629,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1,218	116,592

1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795	2,039
出售物業與設備虧損	(1,066)	(1,090)
處置抵債資產的虧損	(1,035)	(20,765)
租賃收入	2,871	2,731
罰款收入(附註b)	—	80,51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471	(5,862)
	9,036	57,563

附註：

- (a) 政府補助被確認為中國政府獎勵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的發展及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付清，並無特殊附加條件。
- (b) 該金額指來自違約債務人作為違約金的一次性罰款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經營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878,438	834,815
— 職工福利	38,348	56,067
— 社會保險	238,566	249,407
— 住房公積金	91,989	94,733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5,926	19,928
— 其他	6,602	6,848
	1,269,869	1,261,798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5,823	260,81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256	144,387
— 無形資產攤銷	9,570	11,106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5,019	16,245
	426,668	432,554
營業稅及附加費	102,007	103,640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578,032	590,821
	2,376,576	2,388,813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34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青 ⁽¹⁾	-	324	159	403	886
王錫真 ⁽¹⁾	-	310	156	271	737
非執行董事					
郭繼榮 ⁽²⁾	-	-	-	-	-
張有達 ⁽²⁾	-	-	-	-	-
趙星軍 ^{(2)、(12)}	-	-	-	-	-
楊春梅 ⁽²⁾	-	-	-	-	-
張軍平 ^{(2)、(5)}	-	-	-	-	-
張婷婷 ^{(2)、(5)}	-	-	-	-	-
葉榮 ^{(2)、(1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希淼 ⁽²⁾	143	-	-	-	143
王汀汀 ⁽²⁾	143	-	-	-	143
劉光華 ⁽²⁾	143	-	-	-	143
王雷 ^{(2)、(5)}	143	-	-	-	143
侯百樂 ^{(2)、(8)}	143	-	-	-	143
監事					
曾樂虎	-	-	-	-	-
羅藝	143	-	-	-	143
張延龍	-	-	-	-	-
韓振江	-	-	-	-	-
馬潤平	143	-	-	-	143
李宗義	143	-	-	-	143
王效沛	-	315	145	252	712
劉培訓	-	271	138	295	704
	1,144	1,220	598	1,221	4,183
高級管理層					
蔡彤 ⁽¹¹⁾	-	280	151	234	665
郝菊梅	-	280	151	351	782
杜晶	-	280	151	345	776
孫曉明 ⁽¹⁴⁾	-	210	114	132	456
馮煜輝 ⁽¹⁵⁾	-	262	118	328	708
段劍星 ⁽¹⁰⁾	-	328	144	360	832
郭力 ⁽¹⁰⁾	-	270	128	307	705
聶蕾 ⁽¹⁰⁾	-	-	-	-	-
	-	1,910	957	2,057	4,924
合計	1,144	3,130	1,555	3,278	9,0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青 ⁽¹⁾	—	333	155	402	890
王錫真 ⁽¹⁾	—	317	152	194	663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 ^{(2)、(3)}	—	—	—	—	—
郭繼榮 ⁽²⁾	—	—	—	—	—
張有達 ⁽²⁾	—	—	—	—	—
史光磊 ^{(2)、(3)}	—	—	—	—	—
趙星軍 ^{(2)、(12)}	—	—	—	—	—
楊春梅 ⁽²⁾	—	—	—	—	—
陳金輝 ^{(2)、(4)}	—	168	111	173	452
張軍平 ^{(2)、(5)}	—	—	—	—	—
張婷婷 ^{(2)、(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 ^{(2)、(6)}	107	—	—	—	107
黃誠思 ^{(2)、(7)}	119	—	—	—	119
董希淼 ⁽²⁾	143	—	—	—	143
王汀汀 ⁽²⁾	143	—	—	—	143
劉光華 ⁽²⁾	143	—	—	—	143
王雷 ^{(2)、(5)}	36	—	—	—	36
侯百樂 ^{(2)、(8)}	23	—	—	—	23
監事					
湯瀾 ⁽⁹⁾	—	116	63	302	481
曾樂虎	—	—	—	—	—
羅藝	143	—	—	—	143
張延龍	—	—	—	—	—
韓振江	—	—	—	—	—
馬潤平	143	—	—	—	143
李宗義	143	—	—	—	143
王效沛	—	326	142	270	738
劉培訓	—	300	150	316	766
	1,143	1,560	773	1,657	5,133
高級管理層					
蔡彤 ⁽¹¹⁾	—	285	148	174	607
郝菊梅	—	285	148	351	784
杜晶	—	285	148	394	827
馮煜輝 ⁽¹⁵⁾	—	357	159	330	846
段劍星 ⁽¹⁰⁾	—	319	136	327	782
郭力 ⁽¹⁰⁾	—	292	132	328	752
聶蕾 ⁽¹⁰⁾	—	—	—	—	—
	—	1,823	871	1,904	4,598
合計	1,143	3,383	1,644	3,561	9,7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附註：

- (1) 酬金是指各董事在本集團管理事務上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
- (2) 酬金是指各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
- (3) 於2023年6月6日辭任。
- (4) 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 (5) 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 (6) 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 (7) 於2023年10月16日辭任。
- (8) 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
- (9) 於2023年6月3日辭任。
- (10) 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 (11) 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 (12)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 (13) 於2024年9月19日獲委任。
- (14)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15)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劉青先生亦為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名為本集團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91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9	728
酌情花紅	2,036	1,861
	4,436	4,245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14.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存放同業款項	(2,046)	2,098
拆出資金	2,274	4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	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89)	1,7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8,884	1,473,7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9,488	2,086,266
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20,541)	36,376
抵債資產	38,088	—
其他資產	96,517	106,198
	3,101,569	3,706,9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770	113,281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64,735)	(190,359)
	(108,965)	(77,07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披露如下：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247	(4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	(24,572)	22,590
薪金、紅利及應付津貼	618	(203)
(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23,707)	21,96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子公司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 (續)

(b) 年內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75,801	569,538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 (2023年：25%) 計算的稅項	118,950	142,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	(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	167,864	135,0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394,989)	(353,80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93)	(700)
所得稅抵免	(108,965)	(77,078)

附註：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資產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員工成本及捐款等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及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而來：

	2024年	2023年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582,348	644,561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15,069,791	15,069,7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76,212	404,6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5,822,121	14,348,013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6,809,472	4,486,645
— 財政性存款	56,726	14,822
	22,688,319	18,849,480
應計利息	7,086	7,779
	23,171,617	19,261,955

附註：

- (a) 本集團按中國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	5%	5%
外幣存款準備金率	4%	4%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放同業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15,699	2,846,266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0,872	19,846
應計利息	1,026,571 2,201	2,866,112 2,1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及b）	(52)	(2,098)
	1,028,720	2,866,129

附註：

a)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款項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1,026,571	—	—	1,026,5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52)	—	—	(52)
	1,026,519	—	—	1,026,519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款項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2,866,112	—	—	2,866,1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98)	—	—	(2,098)
	2,864,014	—	—	2,864,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放同業款項 (續)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續)

附註：(續)

b) 存放同業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存放同業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 扣除自損益	2,098 (2,046)	– –	– –	2,098 (2,04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52	–	–	52

19. 拆出資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在中國內地		
– 銀行	900,000	–
– 其他金融機構	4,100,000	2,407,000
應計利息	5,000,000 4,491	2,407,000 7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附註a及b)	(2,741)	(467)
	5,001,750	2,407,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拆出資金 (續)

附註：

a)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拆出資金總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5,000,000	–	–	5,000,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41)	–	–	(2,741)
	4,997,259	–	–	4,997,259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拆出資金總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2,407,000	–	–	2,407,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7)	–	–	(467)
	2,406,533	–	–	2,406,533

b) 拆出資金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拆出資金的減值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 扣除自損益	467 2,274	– –	– –	467 2,27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2,741	–	–	2,7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	494,000
— 其他金融機構	8,988,410	10,163,445
	8,988,410	10,657,445
應計利息	764	6,678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c及d）	—	(106)
	8,989,174	10,664,017

(b) 按所持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4,930,340	3,224,3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058,070	7,433,080
	8,988,410	10,657,445
應計利息	764	6,67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06)
	8,989,174	10,664,0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c)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值 (不包括應計利息)	8,988,410	–	–	8,988,4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8,988,410	–	–	8,988,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值 (不包括應計利息)	10,657,445	–	–	10,657,4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6)	–	–	(106)
	10,657,339	–	–	10,657,339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 扣除自損益	106 (106)	– –	– –	106 (10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9,495,308	34,967,255
— 銀行	3,786,541	—
— 其他金融機構	45,396,326	23,316,837
— 公司	4,037,061	5,494,179
信託計劃	12,455,158	13,352,061
資產管理計劃	7,273,869	8,355,210
銀行和其他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23,867	24,347
	102,468,130	85,509,889
應計利息	2,782,013	2,124,247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及b)	(3,842,163)	(3,112,583)
	101,407,980	84,521,553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1,948,152	62,033,951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9,459,828	22,487,602
	101,407,980	84,521,553
公允價值	102,185,387	83,772,52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部分債務證券抵押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附註31(a)及附註35(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不包括應計利息)	85,360,245	8,438,031	8,669,854	102,468,13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307)	(904,360)	(2,879,496)	(3,842,163)
	85,301,938	7,533,671	5,790,358	98,625,967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不包括應計利息)	68,243,081	8,853,447	8,413,361	85,509,88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7,868)	(234,546)	(2,790,169)	(3,112,583)
	68,155,213	8,618,901	5,623,192	82,397,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56,023	226,677	1,678,752	2,061,45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轉入第一階段	25,097	–	(25,097)	–
– 轉入第二階段	(27,597)	27,597	–	–
– 轉入第三階段	(1,226)	(98,972)	100,198	–
– 核銷及其他	–	–	(422,621)	(422,621)
– (轉回) 扣除自損益	(64,429)	79,244	1,458,937	1,473,7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87,868	234,546	2,790,169	3,112,583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轉入第二階段	(27,193)	27,193	–	–
– 轉入第三階段	(7,911)	(675)	8,586	–
– 核銷及其他	–	–	(239,304)	(239,304)
– 扣除自損益	5,543	643,296	320,045	968,88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58,307	904,360	2,879,496	3,842,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4,092,669	142,825,25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5,373,488	5,646,000
— 個人消費貸款	19,028,507	18,302,325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9,413,942	28,023,682
	53,815,937	51,972,007
票據貼現	16,950,891	22,320,101
	224,859,497	217,117,363
應計利息	6,554,794	5,754,2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18,681)	(5,781,752)
	225,595,610	217,089,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35,269,778	15.24%	15,594,002
－ 批發及零售業	13,640,665	5.89%	7,118,904
－ 房地產業	12,630,559	5.46%	11,220,627
－ 建築業	16,005,163	6.92%	5,617,775
－ 採礦業	7,101,312	3.07%	1,388,377
－ 農、林、牧、漁業	6,780,395	2.93%	2,391,93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292,742	11.36%	8,258,79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96,449	1.60%	1,868,45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496,530	1.08%	1,895,285
－ 住宿和餐飲業	1,982,986	0.86%	1,743,099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939,985	2.13%	1,133,396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1,472,075	4.96%	1,215,264
－ 衛生、社會工作	2,131,950	0.92%	996,780
－ 教育	1,220,827	0.53%	279,171
－ 金融業	7,381,016	3.19%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549,946	0.24%	132,431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350,810	0.15%	283,28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49,481	0.06%	41,003
	154,092,669	66.59%	61,178,5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53,815,937	23.26%	31,549,230
票據貼現	16,950,891	7.32%	–
應計利息	6,554,794	2.83%	–
	231,414,291	100%	92,727,8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18,681)		
	225,595,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行業分析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31,675,579	14.21%	13,257,804
－ 批發及零售業	12,502,118	5.61%	7,627,959
－ 房地產業	10,959,387	4.92%	10,732,243
－ 建築業	14,628,041	6.56%	6,101,271
－ 採礦業	6,392,272	2.87%	1,247,038
－ 農、林、牧、漁業	7,648,831	3.43%	2,579,907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667,307	11.07%	8,177,068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234,654	1.90%	2,364,55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49,550	1.46%	2,632,265
－ 住宿和餐飲業	2,617,968	1.17%	2,260,482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198,530	1.44%	1,723,223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0,843,145	4.87%	1,420,280
－ 衛生、社會工作	2,130,168	0.96%	955,550
－ 教育	1,568,516	0.70%	442,098
－ 金融業	5,592,750	2.51%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350,595	0.16%	44,47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444,154	0.20%	363,647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21,690	0.05%	28,940
	142,825,255	64.09%	61,958,7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51,972,007	23.32%	29,695,575
票據貼現	22,320,101	10.01%	—
應計利息	5,754,247	2.58%	—
	222,871,610	100.00%	91,654,37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781,752)		
	217,089,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行業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於2024年12月31日					
	信貸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扣除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核銷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1,240,073	400,221	318,704	450,160	647,431	157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452	236,762	20,701	11,027	57,278	—

	於2023年12月31日					
	信貸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扣除 (撥回)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核銷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227,144	324,878	357,144	124,188	325,474	130,536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317	201,464	19,308	18,493	(171,366)	—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42,975,692	33,870,775
保證貸款	75,773,806	78,329,382
抵押貸款	92,727,801	91,654,370
質押貸款	13,382,198	13,262,836
	224,859,497	217,117,363
應計利息	6,554,794	5,754,247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18,681)	(5,781,752)
	225,595,610	217,089,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47,992	367,964	248,567	124,326	988,849
保證貸款	905,088	599,853	164,269	265,345	1,934,555
抵押貸款	1,717,640	705,680	479,024	397,783	3,300,127
質押貸款	15,541	124,984	6,176	10,517	157,218
	2,886,261	1,798,481	898,036	797,971	6,380,749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不包括應計利息)	1.28%	0.80%	0.40%	0.35%	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70,734	236,322	100,504	261,285	868,845
保證貸款	735,170	158,928	317,971	359,473	1,571,542
抵押貸款	1,900,181	632,077	379,729	556,795	3,468,782
質押貸款	25,242	5,328	3,062	14,272	47,904
	2,931,327	1,032,655	801,266	1,191,825	5,957,073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不包括應計利息)	1.35%	0.48%	0.37%	0.55%	2.75%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210,405,051	10,101,953	4,352,493	224,859,49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79,533)	(1,541,036)	(2,698,112)	(5,818,681)
	208,825,518	8,560,917	1,654,381	219,040,816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203,909,477	8,873,487	4,334,399	217,117,3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07,043)	(1,379,021)	(2,895,688)	(5,781,752)
	202,402,434	7,494,466	1,438,711	211,335,611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量狀況開展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計入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根據內部評級量表及逾期天數在各階段內進一步劃分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而有關分層管理結果由本行用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貸款評級分類分析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	210,405,051	553,758	1,485	210,960,294
關注	–	9,548,195	10,300	9,558,495
次級	–	–	2,351,211	2,351,211
可疑	–	–	553,024	553,024
損失	–	–	1,436,473	1,436,473
總賬面值 (不包括應計利息)	210,405,051	10,101,953	4,352,493	224,859,49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79,533)	(1,541,036)	(2,698,112)	(5,818,681)
淨賬面值	208,825,518	8,560,917	1,654,381	219,040,816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	203,909,477	–	–	203,909,477
關注	–	8,873,487	–	8,873,487
次級	–	–	2,087,349	2,087,349
可疑	–	–	385,116	385,116
損失	–	–	1,861,934	1,861,934
總賬面值 (不包括應計利息)	203,909,477	8,873,487	4,334,399	217,117,3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07,043)	(1,379,021)	(2,895,688)	(5,781,752)
淨賬面值	202,402,434	7,494,466	1,438,711	211,335,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2,148,353	1,638,038	1,862,880	5,649,271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轉入第一階段	154,401	(128,514)	(25,887)	–
– 轉入第二階段	(33,657)	44,402	(10,745)	–
– 轉入第三階段	(21,979)	(90,191)	112,170	–
– 核銷及其他	–	–	(2,073,937)	(2,073,937)
– (轉回) 扣除自損益	(740,075)	(84,714)	2,911,055	2,086,266
–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	120,152	120,1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之減值損失準備	1,507,043	1,379,021	2,895,688	5,781,75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轉入第一階段	144,668	(120,299)	(24,369)	–
– 轉入第二階段	(30,640)	47,747	(17,107)	–
– 轉入第三階段	(18,977)	(59,815)	78,792	–
– 核銷及其他	–	–	(2,102,663)	(2,102,663)
– (轉回) 扣除自損益	(22,561)	294,382	1,747,667	2,019,488
–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	120,104	120,10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579,533	1,541,036	2,698,112	5,818,681

(g) 按地區分析

從區域上講，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開展其業務且其大多數客戶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i))	511,241	2,467,717
信託計劃	4,108,693	1,527,326
資產管理計劃	2,976,279	6,411,582
投資基金	20,938,600	19,239,443
	28,534,813	29,646,068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11,241	2,467,717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28,023,572	27,178,351
	28,534,813	29,646,068

附註：

(i)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51,652
— 銀行	—	1,177,550
— 其他金融機構	511,241	1,238,515
	511,241	2,467,717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2023年：零)。

上述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分類的債務工具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784,188	2,897,69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35,908	8,937,922
	6,520,096	11,835,621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的上市股權投資	62,841	84,957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807,068	803,407
應計利息	118,519	130,077
	7,508,524	12,854,062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701,456	12,050,655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807,068	803,407
	7,508,524	12,854,06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部分債務證券抵押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附註31(a)及附註35(c)）。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因中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因此，本行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於長期變現彼等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

減值損失準備之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準備－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805	－	－	805
－ 年內變動	1,709	－	－	1,7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2,514	－	－	2,514
－ 年內變動	(989)	－	－	(98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525	－	－	1,525

25.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	7,341	7,353
	10,341	10,35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甘肅涇川	有限責任	中國	普通股	16.67%	16.67%	16.67%	1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附註： 該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本集團認為，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控制權不足20%，但有實際能力對甘肅涇川實施重大影響，原因為1) 控股權益較分散，導致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相對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2) 可代表或有權委任／提名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3) 有權參與決策過程，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續)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利潤及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12)	18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不重要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0,341	10,353

26. 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法定實體種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靜寧成紀 村鎮銀行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40,250	40,250	62.73%	62.73%	62.73%	62.73%	公司及零售銀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且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01,656	2,830,797	758,144	48,837	588,996	570,620	4,999,050
添置	33,254	12,681	33,388	434	26,093	58,213	164,063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40,806)	21,804	3,334	-	2,224	13,444	-
處置	(3,522)	-	(28,985)	(2,175)	-	(793)	(35,475)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0,582	2,865,282	765,881	47,096	617,313	641,484	5,127,638
添置	22,403	8,713	59,768	1,510	42,044	78,460	212,898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90,463)	49,232	2,527	-	16,764	21,940	-
處置	-	-	(29,391)	(2,262)	-	(3,806)	(35,45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522	2,923,227	798,785	46,344	676,121	738,078	5,305,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	616,933	629,285	44,613	393,948	324,419	2,009,198
年內準備	-	83,932	37,586	301	40,584	98,413	260,816
處置時撇銷	-	-	(22,913)	(928)	-	(445)	(24,28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00,865	643,958	43,986	434,532	422,387	2,245,728
年內準備	-	83,844	37,046	748	39,336	104,849	265,823
處置時撇銷	-	-	(18,107)	(2,020)	-	(3,071)	(23,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	784,709	662,897	42,714	473,868	524,165	2,488,35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522	2,138,518	135,888	3,630	202,253	213,913	2,816,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582	2,164,417	121,923	3,110	182,781	219,097	2,881,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物業及設備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45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815,137,000元)的房屋的相关合法業權正在辦理之中。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2,052,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2024年：無)。

上述房屋位於中國，為中期租賃(10至50年)。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	297,878	207,765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32,996	40,544
	330,874	248,309

本集團擁有物業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十年。該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十年至五十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辦公場所，本集團新增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18,82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7,483,000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5,34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86,46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了約人民幣218,82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7,483,000元)的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042	81,705
超過一年但三年內	128,572	74,453
超過三年但五年內	40,212	23,056
超過五年	18,515	7,250
	285,341	186,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折舊開支	134,821	143,007
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	1,435	1,3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148	2,96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848	3,850

iv) 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34,940,000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147,902,000元）。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租賃負債人民幣285,341,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0,874,000元均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86,46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8,309,000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29. 遞延稅項資產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20,313	2,056,875
遞延稅項負債	(38,783)	(16,373)
	2,281,530	2,040,5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淨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薪金、紅利 及應付津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1,692,190	26,932	42,526	72,338	45,017	(50,822)	1,828,181
計入／(扣除自)損益	310,735	(51,958)	3,440	(72,338)	1,599	(1,119)	190,359
(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25)	22,590	(203)	-	-	-	21,962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2,500	(2,436)	45,763	-	46,616	(51,941)	2,040,502
計入／(扣除自)損益	256,095	12,230	(5,780)	-	24,719	(22,529)	264,735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247	(24,572)	618	-	-	-	(23,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8,842	(14,778)	40,601	-	71,335	(74,470)	2,281,530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9,354,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86,265	586,2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2,807)	(142,849)
	673,458	443,368
無形資產(附註)	14,383	2,977
抵債資產	6,958,004	2,952,809
應收利息	282,323	568,2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316)	(108,316)
	174,007	459,933
其他(附註53)	373,151	396,5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1,873)	(175,314)
	171,278	221,237
	7,991,130	4,080,324

附註： 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1至5年內攤銷的軟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票據，用作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於2024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184,50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1,072,346,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1,898	2,940,505
再貼現票據	3,816,404	4,108,249
應計利息	16,535	20,529
	8,404,837	7,069,283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12,104,772	15,998,787
— 其他金融機構	2,713,701	3,262,448
	14,818,473	19,261,235
下列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783,287	780,755
應計利息	106,865	78,338
	15,708,625	20,120,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在中國內地 — 銀行	975,230	1,823,001
應計利息	—	—
	975,230	1,823,001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4,946,317	6,888,130
應計利息	456	32,141
	4,946,773	6,920,271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4,946,317	6,888,130
應計利息	456	32,141
	4,946,773	6,920,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續)

(c) 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與某些對手方簽訂賣出回購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券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9,153,000元、人民幣642,305,000元及人民幣2,191,194,000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2,094,871,000元、人民幣22,0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根據回購協議按攤餘成本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合共為人民幣4,946,317,000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6,888,130,000元）。

回購協議中明確規定，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並未向對手方轉讓該等債券的法定所有權。但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不可再次出售或對外抵押該等債券，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由於本集團保留了債券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該等債券，但將其認定為向對手方借款的「質押物」。

36. 客戶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8,136,743	52,063,292
— 個人客戶	43,997,595	42,637,047
	102,134,338	94,700,33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3,579,816	23,916,311
— 個人客戶	179,848,900	158,907,667
	203,428,716	182,823,978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2,992,053	4,364,277
— 擔保及保函	370,176	279,208
— 其他	2,649,570	2,523,800
	6,011,799	7,167,285
其他	2,942,336	2,408,667
應計利息	6,862,088	8,455,896
	321,379,277	295,556,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計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223,748	233,011
應付養老保險(附註(i))	6,667	6,668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24,554	12,759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ii))	15,940	16,530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附註(iii))	1,480	1,550
	272,389	270,518

附註：

(i) 應付養老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由地方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的職工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基於相關政府組織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根據各設定供款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該設定供款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規定供款。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降低供款水平。

(ii)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計劃下無任何資產。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	15,940	16,530

本集團應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530	18,900
服務收益，淨額	(890)	(630)
利息成本	400	520
精算虧損（收益）	2,470	(810)
所付款項	(2,570)	(1,450)
年末	15,940	16,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計員工成本 (續)

附註：(續)

(ii)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2.00%	2.7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敏感度分析：

	對補充退休福利之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按1%增加)	(3,130)	(2,590)
折現率 (按1%減少)	4,820	3,890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i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離職福利補償。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本集團有關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計劃下無任何資產。

本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義務現值	1,480	1,550

本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50	2,360
服務成本 (收益) · 淨額	360	(40)
所付款項	(430)	(770)
年末	1,480	1,5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計員工成本 (續)

附註：(續)

(i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續)

本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1.25%	2.2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敏感度分析：

	對應付長期職工福利之影響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按1%增加)	(30)	(30)
折現率 (按1%減少)	30	30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38. 已發行債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業存單 (附註(i))	27,392,627	22,172,412

附註：

(i) 同業存單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7,200,000,000元，期限介乎3個月至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7,392,627,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9%至2.55%。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45,000,000,000元，期限介乎3個月至一年。於2023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2,172,412,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6%至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909	502,285
同業賬目結算	207,844	118,279
代理業務負債	5,886	5,601
應付股息	23,548	23,601
其他應付稅項	22,457	20,221
財政性存款	20,721	14,987
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附註(i))	68,879	89,420
其他(附註(ii))	346,500	386,689
	1,360,744	1,161,083

附註：

(i) 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	53,044	—	—	53,044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 扣除自損益	36,376	—	—	36,3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 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	89,420	—	—	89,420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 扣除自損益	(20,541)	—	—	(20,54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	68,879	—	—	68,879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73百萬元)指附註53所披露轉讓不良金融資產的相關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15,069,791	15,069,79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千股）如下：

	2024年	2023年
境內股東	11,275,991	11,275,991
H股股東	3,793,800	3,793,800
年末	15,069,791	15,069,791

41. 準備

(a) 資本公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5,633,746	5,633,746
股東投入（附註）	324,359	322,402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554	554
	5,958,659	5,956,702

附註：

於本行重組期間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起人，投入了本行自處置不良資產（該資產由本行託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共收到股東注入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5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359,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2023年：約人民幣322,40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準備 (續)

(b) 盈餘公積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1,519,03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61,20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447,24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47,247,000元)。

本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上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c)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撥備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2. 股息

於2024年，概無向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結構性主體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投資基金。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4,108,693	12,455,158	16,563,851	16,563,851
資產管理計劃	2,976,279	7,273,869	10,250,148	10,250,14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23,867	23,867	23,867
投資基金	20,938,600	–	20,938,600	20,938,600
	28,023,572	19,752,894	47,776,466	47,776,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1,527,326	13,352,061	14,879,387	14,879,387
資產管理計劃	6,411,582	8,355,210	14,766,792	14,766,792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24,347	24,347	24,347
投資基金	19,239,443	–	19,239,443	19,239,443
	27,178,351	21,731,618	48,909,969	48,909,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結構性主體 (續)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續)

(ii)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3,884,548,000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24,662,975,000元)。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301,390,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232,213,000元。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經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商業銀行於報告期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2023年：「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簡化標準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外部資本要求。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3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法規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15,069,791	15,069,79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958,659	5,956,702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5,290)	(3,437)
投資重估儲備	108,580	35,606
盈餘公積	1,966,278	1,908,450
一般準備	5,784,233	5,373,732
保留盈利	4,910,812	4,796,793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8,874	27,33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1,911,230)	(222,074)
一級資本淨額	31,910,707	32,942,895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3,850	3,644
一級資本淨額	31,914,557	32,946,539
二級資本		
超額損失準備	-	1,447,353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7,700	7,288
資本淨額	31,922,257	34,401,180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85,927,603	289,469,1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6%	11.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6%	11.38%
資本充足率	11.16%	11.88%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計入「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計算機軟件、計入「其他資產」項目的無形資產及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計入「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計算機軟件及計入「其他資產」項目的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下列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附註17)	476,212	404,6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7)	6,809,472	4,486,645
存放同業款項(附註18)	1,026,571	2,787,428
拆出資金(附註19)	5,000,000	2,40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0)	8,988,410	10,657,445
合計	22,300,665	20,743,214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24年	2023年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63%	17.63%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67%	12.67%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9%	8.29%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5.61%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53%	6.53%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6.53%	6.53%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6(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並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15,235	270,683
利息開支	174,319	151,531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93,200	6,047,000
客戶存款	5,258,267	4,078,78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0,447	310,448

(i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871,101	869,790
利息開支	222,914	267,042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400,706	20,175,441
客戶存款	10,165,458	8,675,0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19	8,134
其他應收款項	297,054	218,2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82,084	1,695,0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4	31
利息開支	141	7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2	672
客戶存款	9,681	7,904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130	3,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5	1,644
酌情花紅	3,278	3,561
	7,963	8,588

(d)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約為人民幣532,000元（2023年：人民幣67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金融市場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開支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股息除外。分部收入和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於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5,154,909	(3,075,182)	2,556,572	–	4,636,29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3,446,242)	4,940,322	(1,494,080)	–	–
淨利息收入	1,708,667	1,865,140	1,062,492	–	4,636,2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24,804	116,385	16,543	42,383	400,115
交易淨收益	–	–	828,869	–	828,869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	–	41,218	–	41,218
匯兌收益淨額	–	–	–	38,421	38,421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	9,036	9,036
營業收入	1,933,471	1,981,525	1,949,122	89,840	5,953,958
營業開支	(771,806)	(790,988)	(777,920)	(35,862)	(2,376,576)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1,609,995)	(388,939)	(968,031)	(134,604)	(3,101,569)
經營(虧損)／利潤	(448,330)	801,598	203,171	(80,626)	475,8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2)	(12)
稅前(虧損)／利潤	(448,330)	801,598	203,171	(80,638)	475,801
分部資產	165,349,015	55,625,361	190,364,556	1,048,325	412,387,2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2,320,313	2,320,313
資產總額	165,349,015	55,625,361	190,364,556	3,368,638	414,707,570
分部負債	88,871,965	230,880,034	58,082,809	2,972,515	380,807,323
遞延稅項負債	–	–	–	38,783	38,783
應付股息	–	–	–	23,548	23,548
負債總額	88,871,965	230,880,034	58,082,809	3,034,846	380,869,654
其他分部資料					
– 拆舊及攤銷	164,130	55,215	188,961	3,343	411,649
– 資本性支出	86,572	29,124	99,670	1,764	217,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6,134,078	(2,707,024)	2,007,478	—	5,434,532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3,683,863)	5,396,632	(1,712,769)	—	—
淨利息收入	2,450,215	2,689,608	294,709	—	5,434,5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28,180	99,888	14,835	37,006	379,909
交易淨收益	—	—	629,016	—	629,016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	—	116,592	—	116,592
匯兌收益淨額	—	—	—	47,530	47,53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	57,563	57,563
營業收入	2,678,395	2,789,496	1,055,152	142,099	6,665,142
營業開支	(959,946)	(999,766)	(378,170)	(50,931)	(2,388,813)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973,076)	(1,169,547)	(1,447,498)	(116,851)	(3,706,972)
經營(虧損)／利潤	745,373	620,183	(770,516)	(25,683)	569,3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81	181
稅前(虧損)／利潤	745,373	620,183	(770,516)	(25,502)	569,538
分部資產	149,942,065	53,153,932	182,383,336	1,052,444	386,531,777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56,875	2,056,875
資產總額	149,942,065	53,153,932	182,383,336	3,109,319	388,588,652
分部負債	79,520,315	210,202,508	65,609,388	36,395	355,368,6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16,373	16,373
應付股息	—	—	—	23,601	23,601
負債總額	79,520,315	210,202,508	65,609,388	76,369	355,408,580
其他分部資料					
— 拆舊及攤銷	160,638	56,946	195,394	3,331	416,309
— 資本性支出	65,575	23,246	79,763	1,360	169,9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分部報告 (續)

(a) 地區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甘肅省進行，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其收入來自於中國甘肅省的業務，故本集團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b)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某一客戶的營業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

4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各風險敞口及其來源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監控風險及符合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變化及本集團的活動。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及隨機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本集團已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存放同業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存放同業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拆出資金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承諾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信貸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其他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是否會有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資訊。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情況的變化和經營成果的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其他金融資產 (續)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並由主要評級機構提供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指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信託受益權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管理計劃）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正常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質疑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本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僅當逾期超過30日時）
關注	雖然存在若干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僅當逾期超過30日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僅當逾期超過90日時）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益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仍可能會產生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損失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且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措施後，只能收回小部分本息或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內部信用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可用資料分配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所有敞口都被監察及信用風險評級予以更新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以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授信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總體風險承受水平，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就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提出建議。本集團構建了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及風險總監、授信審批委員會或小組及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營銷部門，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施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除風險監控外，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為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審批部門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公司業務部等前台辦公部門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開展授信業務。

本集團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授信業務管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評估及調查機制，將授信管理問責落實到相關部門及個人。

於公司及機構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確定特定行業的授信審批額度，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貸前評估、授信審批及貸後監控。就貸前評估而言，本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等級，綜合分析貸款風險及回報。於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均由指定授信審批人批准。於貸後管理過程中，本集團持續監控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業務。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客戶關係經理及風險經理獨立管理授信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授信業務 (續)

於個人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審批乃以申請人的信用評估為基準進行。於信用評估過程中，客戶關係經理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記錄及償債能力。隨後，客戶關係經理將申請連同彼等意見轉交貸款審批部門以作進一步審批。於貸後階段，本集團監控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抵押品情況及其任何價值變動。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即開始根據逾期貸款收回流程收回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一般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有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該等貸款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至AAA+	30,115,075	28,676,717
– AA-至AA+	7,834,547	1,560,906
– 無評級 (附註)	52,974,341	48,872,496
	90,923,963	79,110,1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貸評級 (續)

下表按信貸評級或發行人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列示了對債券賬面值的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至AAA+	30,121,337	–	–	30,121,337
– AA-至AA+	7,840,012	–	–	7,840,012
– 無評級 (附註)	51,147,023	–	1,971,424	53,118,447
減值損失準備	89,108,372 (11,889)	– –	1,971,424 (143,944)	91,079,796 (155,833)
	89,096,483	–	1,827,480	90,923,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至AAA+	28,681,150	–	–	28,681,150
– AA-至AA+	1,562,235	–	–	1,562,235
– 無評級 (附註)	47,046,345	–	1,940,989	48,987,334
減值損失準備	77,289,730 (8,419)	– –	1,940,989 (112,181)	79,230,719 (120,600)
	77,281,311	–	1,828,808	79,110,119

附註：本集團所持債券主要由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及市場上公司發行人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交易利率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171,617	483,298	22,688,319	-	-	-
存放同業款項	1,028,720	2,201	1,026,519	-	-	-
拆出資金	5,001,750	4,491	4,997,25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89,174	764	8,988,41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5,595,610	9,971,267	81,115,630	40,716,246	61,792,033	32,000,434
投資(附註)	137,451,317	23,767,625	25,767,602	24,842,989	30,955,658	32,117,443
其他	13,469,382	13,469,382	-	-	-	-
	414,707,570	47,699,028	144,583,739	65,559,235	92,747,691	64,117,87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04,837	16,535	3,030,430	5,357,87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708,625	106,865	5,251,760	10,350,000	-	-
拆入資金	975,230	-	-	975,23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46,773	456	4,946,317	-	-	-
客戶存款	321,379,277	6,862,088	142,893,168	57,821,942	113,802,079	-
已發行債券	27,392,627	-	6,566,657	20,825,970	-	-
其他	2,062,285	1,776,944	-	98,042	168,784	18,515
	380,869,654	8,762,888	162,688,332	95,429,056	113,970,863	18,515
資產負債缺口	33,837,916	38,936,140	(18,104,593)	(29,869,821)	(21,223,172)	64,099,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交易利率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61,955	412,475	18,849,480	—	—	—
存放同業款項	2,866,129	2,115	2,787,238	76,776	—	—
拆出資金	2,407,239	706	2,406,53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64,017	6,678	10,657,339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7,089,858	8,752,467	63,378,245	10,017,436	89,977,164	44,964,546
投資(附註)	127,021,683	21,388,333	24,075,648	7,769,786	44,257,301	29,530,615
其他	9,277,771	9,277,771	—	—	—	—
	388,588,652	39,840,545	122,154,483	17,863,998	134,234,465	74,495,1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69,283	20,529	3,157,059	3,891,69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20,328	78,338	7,681,990	12,360,000	—	—
拆入資金	1,823,001	—	200,000	1,623,00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20,271	32,141	4,297,743	2,590,387	—	—
客戶存款	295,556,165	8,455,896	148,640,172	61,582,254	76,877,843	—
已發行債券	22,172,412	—	9,081,722	13,090,690	—	—
其他	1,747,120	1,560,656	—	81,705	97,509	7,250
	355,408,580	10,147,560	173,058,686	95,219,732	76,975,352	7,250
資產負債缺口	33,180,072	29,692,985	(50,904,203)	(77,355,734)	57,259,113	74,487,911

附註：

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交易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淨利潤及股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預計利率增加。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268,790)	(182,905)
減少100個基點	268,790	182,905

	對股權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7,144,667)	(2,390,515)
減少100個基點	6,346,222	2,390,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交易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損益及權益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本集團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損益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負債相匹配以及每日監控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171,545	46	26	23,171,617
存放同業款項	874,473	98,678	55,569	1,028,720
拆出資金	5,001,750	-	-	5,001,7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89,174	-	-	8,989,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34,813	-	-	28,534,8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5,595,610	-	-	225,595,61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508,524	-	-	7,508,5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580,500	1,677,909	149,571	101,407,980
其他	13,469,382	-	-	13,469,382
	412,725,771	1,776,633	205,166	414,707,57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04,837	-	-	8,404,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656,263	-	52,362	15,708,625
拆入資金	950,000	-	25,230	975,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46,773	-	-	4,946,773
客戶存款	321,374,793	4,482	2	321,379,277
已發行債券	27,392,627	-	-	27,392,627
其他	2,062,285	-	-	2,062,285
	380,787,578	4,482	77,594	380,869,654
持倉淨額	31,938,193	1,772,151	127,572	33,837,916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1,276,894	796,815	-	22,073,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61,894	57	4	19,261,955
存放同業款項	2,655,393	98,976	111,760	2,866,129
拆出資金	2,407,239	—	—	2,407,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64,017	—	—	10,664,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46,068	—	—	29,646,0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7,089,858	—	—	217,089,85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854,062	—	—	12,854,06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183,233	2,191,950	146,370	84,521,553
其他	9,277,771	—	—	9,277,771
	386,039,535	2,290,983	258,134	388,588,65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69,283	—	—	7,069,2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65,646	—	54,682	20,120,328
拆入資金	1,800,000	23,001	—	1,823,0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20,271	—	—	6,920,271
客戶存款	295,553,770	2,393	2	295,556,165
已發行債券	22,172,412	—	—	22,172,412
其他	1,747,120	—	—	1,747,120
	355,328,502	25,394	54,684	355,408,580
持倉淨額	30,711,033	2,265,589	203,450	33,180,07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3,023,744	1,342,558	—	24,366,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基於對未來12個月外幣匯率變動的假設，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所有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14,248	18,518
減少100個基點	(14,248)	(18,518)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任何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其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其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計劃財務部亦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885,220	7,286,397	-	-	-	-	23,171,617
存放同業款項	-	919,019	109,701	-	-	-	1,028,720
拆出資金	-	-	5,001,750	-	-	-	5,001,7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989,174	-	-	-	8,989,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14,330	583,265	-	877,644	1,890,828	5,568,746	28,534,8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22,161	6,591,874	45,403,404	41,743,850	66,079,947	63,454,374	225,595,61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	2,375,804	839,829	2,858,506	1,434,385	7,508,5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88,213	8,984,881	14,693,619	24,349,852	26,544,261	26,247,154	101,407,980
其他	12,839,698	79,965	-	-	549,719	-	13,469,382
	51,249,622	24,445,401	76,573,452	67,811,175	97,923,261	96,704,659	414,707,57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44,880	5,359,957	-	-	8,404,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91,931	4,486,585	10,430,109	-	-	15,708,625
拆入資金	-	-	-	975,230	-	-	975,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946,773	-	-	-	4,946,773
客戶存款	-	105,298,361	38,873,630	59,228,276	117,979,010	-	321,379,277
已發行債券	-	-	6,566,657	20,825,970	-	-	27,392,627
其他	55,615	1,293,149	401,087	122,988	170,931	18,515	2,062,285
	55,615	107,383,441	58,319,612	96,942,530	118,149,941	18,515	380,869,654
正/(負)頭寸	51,194,007	(82,938,040)	18,253,840	(29,131,355)	(20,226,680)	96,686,144	33,837,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期限（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370,614	4,891,341	-	-	-	-	19,261,955
存放同業款項	-	2,788,132	-	77,997	-	-	2,866,129
拆出資金	-	-	2,407,239	-	-	-	2,407,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664,017	-	-	-	10,664,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33,477	1,283,214	556,512	2,469,906	5,160,897	3,342,062	29,646,0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72,458	6,036,928	31,985,597	10,438,660	92,635,273	73,920,942	217,089,85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	5,314,083	1,052,644	4,827,565	1,659,770	12,854,06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57,736	10,329,471	7,614,146	4,490,851	34,906,809	26,022,540	84,521,553
其他	8,305,646	-	339	-	403,876	567,910	9,277,771
	42,739,931	25,329,086	58,541,933	18,530,058	137,934,420	105,513,224	388,588,65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74,355	3,894,928	-	-	7,069,2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821,500	6,911,201	12,387,627	-	-	20,120,328
拆入資金	-	-	200,000	1,623,001	-	-	1,823,0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319,592	2,600,679	-	-	6,920,271
客戶存款	-	102,138,815	50,014,773	64,100,932	79,301,645	-	295,556,165
已發行債券	-	-	9,081,722	13,090,690	-	-	22,172,412
其他	1,602	1,155,633	403,421	81,705	97,509	7,250	1,747,120
	1,602	104,115,948	74,105,064	97,779,562	79,399,154	7,250	355,408,580
正／（負）頭寸	42,738,329	(78,786,862)	(15,563,131)	(79,249,504)	58,535,266	105,505,974	33,180,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及應計利息。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無期限金額指無固定到期日的淨資產值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及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04,837	8,463,768	-	3,051,006	5,412,76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708,625	15,824,861	791,931	4,500,627	10,532,303	-	-
拆入資金	975,230	995,106	-	-	995,10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46,773	4,948,501	-	4,948,501	-	-	-
客戶存款	321,379,277	321,724,317	105,298,361	38,907,780	59,387,905	118,130,271	-
已發行債券	27,392,627	27,590,000	-	6,590,000	21,000,000	-	-
其他負債	1,963,453	2,006,939	1,299,982	399,873	105,513	181,646	19,925
	380,770,822	381,553,492	107,390,274	58,397,787	97,433,589	118,311,917	19,925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2,073,709	22,073,709	10,111,973	2,722,677	8,799,277	438,864	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分析：(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及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69,283	7,118,058	-	3,180,556	3,937,50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20,328	20,339,270	821,500	6,934,389	12,583,381	-	-
拆入資金	1,823,001	1,847,617	-	200,025	1,647,59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20,271	6,951,176	-	4,328,913	2,622,263	-	-
客戶存款	295,556,165	295,946,765	102,138,815	50,061,801	64,221,930	79,524,219	-
已發行債券	22,172,412	22,386,203	-	9,121,300	13,264,903	-	-
其他負債	1,649,493	1,673,359	1,059,607	403,421	92,163	109,989	8,179
	355,310,953	356,262,448	104,019,922	74,230,405	98,369,734	79,634,208	8,179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4,366,302	24,366,302	10,783,844	3,891,040	8,891,638	511,904	287,876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信息系統故障或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一套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政策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適合貼現率，參考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源自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的現值釐定。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該非上市公司的資產淨值，並根據當前環境的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續)

(i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市場利率折現。

(iv)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客戶存款和應計員工成本和已發行債券。

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分別披露於附註32、附註33、附註34、附註35、附註36、附註37及附註38。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511,241	—	511,241
— 信託計劃	—	4,108,693	—	4,108,693
— 資產管理計劃	—	2,976,279	—	2,976,279
— 投資基金	—	20,938,600	—	20,938,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6,638,615	—	6,638,615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62,841	—	—	62,841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07,068	807,068
	62,841	35,173,428	807,068	36,043,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2,467,717	—	2,467,717
— 信託計劃	—	1,527,326	—	1,527,326
— 資產管理計劃	—	6,411,582	—	6,411,582
— 投資基金	—	19,239,443	—	19,239,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11,965,698	—	11,965,698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84,957	—	—	84,957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03,407	803,407
	84,957	41,611,766	803,407	42,500,13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23年：無)。

- (i)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並無公開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所採用主要參數包括從公開市場基本可觀察及可獲得的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權及股份價格、波動性、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511,241	2,467,717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 流量模式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計劃	4,108,693	1,527,326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 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2,976,279	6,411,582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 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20,938,600	19,239,443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 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 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之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6,638,615	11,965,698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 流量模式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上市股權投資	62,841	84,957	第一級	根據可觀察市場的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7,959	310,191	第三級	收入法－根據適合貼現率，參考已貼現 現金流量模式（源自投資對象的 所有權）的現值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資本加權平均 成本」）的5.05% （2023年：5.05%）。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i)）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499,109	493,216	第三級	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採用 資產基礎法釐定，使用經調整資產 淨值並根據當前環境的市場流通性 折讓進行調整。	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2023年：20%）	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ii)）

附註：

- (i) 單獨使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增加的5%將導致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少約人民幣15,309,000元，反之亦然（2023年：人民幣17,541,000元，反之亦然）。
- (ii) 單獨使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的5%將導致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少約人民幣43,890,000元，反之亦然（2023年：人民幣43,890,000元，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指定為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596
添置	493,216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3,407
添置	5,894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807,068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4,349,000元(2023年：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5,405,000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50.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客戶存款內反映。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8,684,039	16,094,898
委託資金	18,684,039	16,094,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以及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的信用卡未使用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6,583,457	8,053,603
保函	1,276,460	1,983,798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0,109,934	10,783,844
信用證	4,103,858	3,545,057
	22,073,709	24,366,302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46,977	27,145

52. 或有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良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

於2024年，與前述轉讓相關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約37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97百萬元)包含在其他資產中(見附註30)，於2024年，相關負債人民幣約32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73百萬元)包含在其他負債中(見附註39)。

54.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的負債。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 新租賃安排 (附註56(i))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8)	22,172,412	4,551,108	—	669,107	27,392,627
租賃負債(附註28)	186,464	(131,092)	218,821	11,148	285,341
應付股息(附註39)	23,601	(53)	—	—	23,548
	22,382,477	4,419,963	218,821	680,255	27,701,516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 新租賃安排 (附註56(i))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8)	26,039,053	(4,457,369)	—	590,728	22,172,412
租賃負債(附註28)	180,066	(144,052)	147,483	2,967	186,464
應付股息(附註39)	23,656	(55)	—	—	23,601
	26,242,775	(4,601,476)	147,483	593,695	22,382,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972,310	19,070,472
存放同業款項		1,006,188	2,856,354
拆出資金		5,001,750	2,407,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89,174	10,664,0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407,980	84,521,5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4,373,913	215,946,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34,813	29,646,06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508,524	12,854,06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0,341	10,353
投資子公司	26	29,250	29,250
物業及設備		2,807,777	2,873,563
使用權資產		330,227	247,540
遞延稅項資產		2,313,084	2,049,709
其他資產		7,963,210	4,055,515
資產總額		413,248,541	387,232,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325,047	6,989,4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209,437	20,639,592
拆入資金		975,230	1,823,0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46,773	6,920,271
客戶存款		319,599,219	293,851,536
應計員工成本		267,013	267,063
應付稅項		104,037	112,497
已發行債券		27,392,627	22,172,412
遞延稅項負債		38,783	16,373
租賃負債		285,342	186,464
其他負債		1,358,522	1,158,637
負債總額		379,502,030	354,137,259
權益			
股本		15,069,791	15,069,791
資本公積	(i)	5,958,105	5,956,148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i)	(5,290)	(3,437)
投資重估儲備	(i)	108,580	35,606
盈餘公積	(i)	1,966,278	1,908,450
一般準備	(i)	5,741,499	5,339,985
保留盈利	(i)	4,907,548	4,788,617
總權益		33,746,511	33,095,1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3,248,541	387,232,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i) 本行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56,148	(3,437)	35,606	1,908,450	5,339,985	4,788,617	18,025,369
年內利潤	-	-	-	-	-	578,273	578,27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1,853)	72,974	-	-	-	71,12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1,853)	72,974	-	-	578,273	649,394
股東注資(附註41)	1,957	-	-	-	-	-	1,957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57,828	-	(57,828)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401,514	(401,514)	-
於2024年12月31日	5,958,105	(5,290)	108,580	1,966,278	5,741,499	4,907,548	18,676,720

附註：

該金額指附註41所載股份溢價及股東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i) 本行公積 (續)

	資本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56,060	(4,045)	102,093	1,844,340	5,309,340	4,242,266	17,450,054
年內利潤	-	-	-	-	-	641,106	641,1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608	(66,487)	-	-	-	(65,879)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608	(66,487)	-	-	641,106	575,227
股東注資(附註41)	88	-	-	-	-	-	88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64,110	-	(64,110)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30,645	(30,6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56,148	(3,437)	35,606	1,908,450	5,339,985	4,788,617	18,025,369

56.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訂立了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8,821,000元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訂立了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7,483,000元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於本報告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90.88%	177.27%

	於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7.69%	147.76%

槓桿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本外幣合計)	7.46%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日的資金淨流出量×100%

槓桿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10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總計 (折合人民幣)
現貨資產	1,854,212.7	271,547.7	2,125,760.4
現貨負債	(4,481.6)	(77,594.5)	(82,076.1)
淨倉位	1,849,731.1	193,953.2	2,043,684.3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總計 (折合人民幣)
現貨資產	2,338,759.7	323,112.6	2,661,872.3
現貨負債	(25,774.2)	(54,684.6)	(80,458.8)
淨倉位	2,312,985.5	268,428.0	2,581,413.5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機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營運，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方所處國家與對手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872.2	19,846.6
歐洲	-	-
合計	10,872.2	19,846.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甘肅地區	3,416,705	2,944,316
中國內地(不包括甘肅地區)	77,782	81,429
合計	3,494,487	3,025,745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694,286	341,674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104,193	690,980
—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898,037	801,266
— 逾期3年以上	797,971	1,191,825
合計	3,494,487	3,025,745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31%	0.15%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0.49%	0.32%
—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0.40%	0.37%
— 逾期3年以上	0.35%	0.55%
合計	1.55%	1.39%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96666
Inside the province call

 400-86-96666
Outside the province call

 網址: www.gsbankchina.com
Website : www.gsbankchina.com